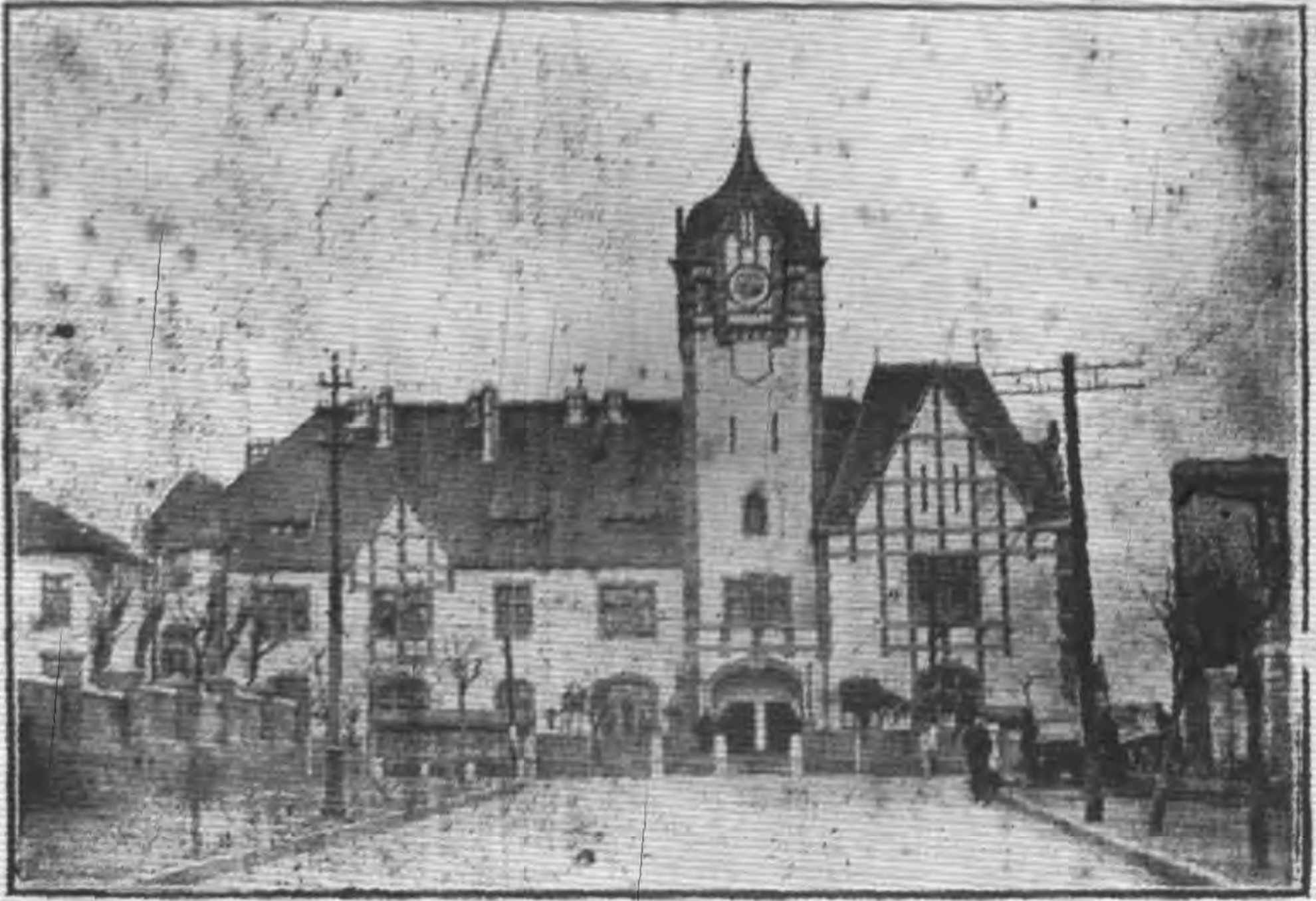


贈閱

青島警察察

第十一期合刊



青島市警察察局出版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NANKING

青島警察月刊(第十、十一期合刊)目錄

唐署長綴題詞……………
 鄧副署長禎坤題詞……………

特載
 黃局長訓令所屬整飭風紀並養成廉潔風尚…………… 瀟 津 湘
 新年感言……………

論
 國民黨黨員在民主的國民政府下担任警察工作應持立場之研究…………… 杜 振 庭
 警察勤務分配之研究……………
 現代警察的鼻祖…………… 伍 生 譯
警察學術與建警大業…………… 張 毅 忱
 清以前地方警察之設施…………… 郭 宗 第
警察官應有之法醫常識(續)…………… 曾 義
申論警察須外柔內剛…………… 於 一

哈市四月…………… 余 秀 棠
 美國警察制度(專載)…………… 梅 可 望

整飭警紀崇尚廉潔(短評)

呂美蓀女士以薊麗園詩集見贈賦此答謝

讀西村全集

雪中記憶

翟少伯
嚴達
牧冰

時論

管制物價與定量配給

士玲

警訓點滴(雜俎)

報導

青島市警察局救濟社三十六年度收支報告

人事室

法令

警察須知

本局政令

任免獎懲

一年之行在於
春中國之夢
必建龍

唐 頌 題



閔揚警察學
術奠立法治
基礎

鄧祜坤題



特載 黃局長訓令所屬整飭風紀並養成廉潔風尚

查警察任務，所以代表國家，推行政令，以維持地方公安，增進人類之幸福者也。現在行憲開始，工作尤為繁瑣，舉凡民權之維護，社會正氣之培養，在在均為切要之圖，亦在在有刻不容緩之勢。顧民權如何維護，社會正氣如何培養，自有其前提在，一曰整飭風紀，一曰養成廉潔風尚而已。夫治軍之道，首重紀律，果能紀律嚴明，不但戰無不勝，攻無不取，抑且軍民合作，到處受人熱烈歡迎，建軍然，建警亦何獨不然，切望本局官警，務各整衣冠，尊瞻視，注意禮貌，於執行法令時一切言語行動，必須合乎法令規定，萬不可意氣用事，自取咎戾，如有誤蹈法網，輕者婉言開導，使之心悅誠服，以盡導師保姆之責，重者依法制裁，使強橫者有所畏懼而不敢犯法，於處處表現法治精神，非先行整飭風紀不為功，此其一。不寧惟是，左氏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彰也」。伊古以來，未有政以賄成，而國家不亂者，亦未有大法小廉，而國家不治者，往事俱在，可為殷鑒。警察官吏，與民衆接觸之機會最多，操守不嚴者，受賄亦最易，非堂高廉遠

，官民無接近之可能也。嗣後尤應清白乃心，淡泊明志，以儉養廉，以不貪爲寶，養成警界之廉潔風尚，然後能不畏強禦，不侮鰥寡，納民軌物，克盡維持治安之職責，本代局長考察所及，必擇尤予以獎勵，如有貪墨成性，不知自愛，或因事索取金錢，或逢節收受餽遺，一經覺查，或被告發，定予嚴加懲處，決不稍事姑容。

新年感言

瀟 湘

一、緒言

韶光易逝，冬去春來，朔風凜冽，刺人肌骨的隆冬行將過去，眼看又是萬花爭艷，風和日麗的春天了。值此良辰佳節，自然增加無限的興緻，但是由於政局的動盪不安，經濟的危機加深，勝利已滿二年的青島局面，尙不能使人樂觀；相反的擺在我們面前的，是社會更加動亂，秩序更難維持，責任也更加艱鉅，檢討過去工作，環顧目前現狀，復凜「一年之計在於春」的古訓；特於歲首，揭示一個目標以作大家努力的方針，提出五個希望，相互勉勵，協力前進！

二、一個目標

去年是「建警年」中央及地方在警政方面確有不少的興革和建樹。惟以時局不靖，或以經濟影響，未能達到理想的地境，殊深遺憾！就青島來說，在過去一年中，賴員警的戮力，治安方面雖較有進步，建設方面可說毫無成績，這固然是受經費的限制，計劃的不周密，亦不無因。「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前車後鑒，良堪戒懼！亡羊補牢，猶未為晚。本局爲了完成建警建國的使命與建設康樂的新青島，迺繼續過去一年來未竟的工作，針對本市現狀，擬訂三十七年工作計劃，茲事體大，衆擎易舉，希望全體員警，在一個目標之下，集中意志，集中力量，去謀計劃的完成，建警建國，庶幾有勞。

三、五個希望

一、推行憲政實現民主；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全國人民均有服從和恪遵憲法的義務，同時也有享受法憲上所賦予的權利，這是勿庸置疑的。至於人民對民權的運用，民主應有的作爲，是否每個國民都能深刻瞭解，澈底明白，這是值得研討，和注意的問題。考我國憲法已經國府明令公佈，並於去年十一月舉行大選，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國民大會，選舉總統。訓政從此結束，授政於民選之政府從茲產生，就要實行憲政了，可是以中國人民知識之不够，文化水準之低落，憲政實行後，能否如理想的順利推行無阻，而不爲別具心肝的野心家所弄玩，或藉憲政之名而作毀憲及禍國殃民的勾當，或假行民主，而摧殘民主，這不能不有有力的工具加以預防和制止的。警察是行政中的一環。而行政的推行，諸多賴於警察的協助，是以憲政的實行，警察責無旁貸。警察除對破壞憲政和民主之徒予以監視開導，揭發其陰謀外，並須人人以推行憲政實現民主爲己任。

二、嚴守法令服從公意；政治的意義，照總理的解釋，政是衆人的事，治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就是政治。警察工作，無論直接間接，無不與民息息相關，警察勤務，才是真正管理衆人之事的工作。

。因爲如此，所以幹警察工作的人員，不問時、地、人、物、事，都得要以法令作處理的依據，同時不得法外行仁，影響法令的尊嚴，憲政實施後，這點尤其不可忽視。警察工作，既是管理衆人的工作，人民和警察的關係當然非常密切。吾人不能以一善之褒而喜，亦不能以他人之貶而灰心，必須要任勞任怨，從諫如流的度量來接受人民的品評。並以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的民主作爲，來執行警察業務。因爲人民的品評是有所不平而鳴的。與不滿不當而發的。警察如果不願受之，則違背時代潮流，獨行其是，不但法治的國家永遠無法建立，禍亂頻仍亦無休止矣。

三、鞏固治安完成戡亂：警察是依據國家統治權作用直接間接以維持社會之安甯秩序及保護人民之幸福利益爲目的，否則社會秩序不能維持，人民生命財產沒有保護，國家就要紛亂了。去年青島社會上的秩序，嚴整不紊，貢獻殊多，成績亦佳，但在物價高漲，難民擁擠來青的情況下，擾亂本市治安的威脅並沒有完全的解除，尤其是共匪潛伏市內無時無刻不在圖謀擾亂社會秩序，甚至企圖佔有青島以作顛覆政權的步驟，「慶夫不去，魯難不已」，吾人要使國泰民安，除在政治上求進步外，加強前後方的清剿工作，亦爲當務之急。青島無論在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國防上地位是非常重要的，不僅是剿匪的前衛，而且是安定中的柱石。青島治安不能確保，剿匪縱然順利進展，仍然無補於事，爲了早日完成戡亂，青島治安的鞏固是不容忽視的。

四、運用科學預防罪犯：警察工作，包羅萬象，是行政中最繁雜而艱鉅的工作。如果沒有科學的處事精神，就要茫無頭緒，治絲益棼，沒有科學的頭腦，遇事則不能當機立斷，猶豫不決，爲警察所垢病。蓋警察工作的目的，不是在事發之後，去求補救，而是在事將發而未發消弭於無形。這一類的事情，沒有分析社會現象事物的科學頭腦是不容易辦到的。過去一年來有不少案情的發生，雖然百分之九十得到解決，惟未能積極的做到警奸察究，防患於未然。往者不咎，來者可追，有志者事竟成，希望每一個官長、長警多用思慮，擴大科學的效用，運用科學的精神，和頭腦，向着警察的理想大同邁進。

五、新觀念新態度新作風：警察必須了解其基本任務爲「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而不是敲詐勒索和奴役人民的壓迫者。如有這樣陳腐的觀念存在，不但不配爲親民之官而且是國家民族千古的罪人，建警中的仇敵，因此警察待人處事必須出於至誠和平禮貌的態度，以期建立人民對警察的信仰。取得民衆的合作，警察如無民衆合作，則一切任務必將歸於失敗，過去呼喝怒罵的惡作風，必須廢止。今後一定要以感化代替干涉，以教育代替打罵，以人格道德代強制勒令，這樣才能適應時代需要，做民主的革命警察。

四、結論

一元復始，歲序更新，正吾人檢討過去策勵來茲之時，務須人各發奮自強，以劍及履及的精神和澈底澈底的辦法，求社會的安定，建國成功，與現代化警察的建立。

改進各省警政要點

內政部前爲加緊建警，迅速樹立平時國防，藉維治安，曾先後於湘、鄂、贛、桂、粵、黔、滇、浙等九省設立警保處，該部頃以各省警政編制，每因經費困難對工作未能開展，值茲三十七年度將屆，特對全國各省警政工作，責成改進，並對各省編列警政經費時應注意事項，有所指示，其要點如下：一、已成立警保處之省分所有保安警察應準備於本年（三十七）度整訓完竣，二、省政府所在地之市，現設市警察局者應即於本年度內恢復或改設省會警察局建制，三、現設置有警佐室之縣份應即於本年度一律裁廢，改設警察局，四、省各級警察局於本年度內酌量實際需要，添置外事警察，五、省會及省轄市警察局於本年度內充實刑事警察之科學設備，六、省轄警察局於本年度內充實交通通訊之設備。



國民黨黨員在民主的國民政府下

担任警察工作應持立場之研討

望 寬

民選的國代在產生了，民選立委在產生了，國民大會快召開了，總統副總統快產生了，不久的將來，各省市議會開會，產生監委，跟着產生各院院長，副院長，民選的國民政府就可成立。

民選的政府一經成立，現在的政府就把政權揖讓。從此，黨治下的國民政府，演化成爲民主的國民政府。

黨治下的國民政府和民主的國民政府在權力的發動上是截然不同的。黨治下的國民政府須聽命於黨的決策，黨的決策可以制定綱領交付政府實施，政府的決策，必待黨的核決才能推行，所以黨的意旨和政府意旨是一貫的，黨的行動和政府的行動是協調的；民主的國民政府權力的發動在政府的本身，黨的決策須經政府裡的黨員透過了政府才能望其實施，政府的決策祇有國民大會才有權複決，黨不能變更政府的決策。所以黨的意旨和政府的意旨可能有所出入，黨的行動和政府的行動可能有所上下。

現任的警察人員，幾乎全部受過國民黨的入黨洗禮的。以國民黨黨員的身份，在國民黨黨治下的國民政府担任警察工作，因爲黨的意旨、行動和政府的意旨、行動的一致，所以不必在立場下有所抉擇；將來在民主的國民政府下担任警察工作，當黨的意旨、行動和政府的意旨、行動不相一致的時候，應該以國民黨黨員的立場來貫徹黨的意旨追隨黨的行動呢，還是應該以民主的國民政府下警察人員的立場來效忠於民

主的國民政府呢？這有關法律責任和道德觀點的問題，值得我們一加研究。

憲法上對於陸海空軍，有「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効忠國家，愛護人民。」的規定；對於法官，有「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的規定；對警察則無有，換句話說，警察人員，從事黨派活動，並不違憲。又公教人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文內所開「誓言」，警察人員適用宣誓條例第二條，其誓詞前段：「余敬宣誓，余恪遵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基於此，警察人員，在法律命令容許的範圍以內，從事於國民黨，乃至恪遵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的其他黨派活動，亦不違法。但是當黨的命令和政府的法律抵觸的時候，當黨的命令和政府的命令衝突的時候，黨的命令既不能對抗法律，又不能對抗政府的命令，換句話說，不能因為黨的命令觸犯了法律違反了政府的命令而規避法律責任。

從法律責任上來尋求民主的國民政府之下持有國民黨黨員身份從事警察工作人員應持的立場，原較簡單，就是：在不抵觸政府法令的前提下，服從黨的命令。但，用這種標準來選擇立場，縱使能夠得到黨紀的容許，亦不能為我們滿足。因為黨的結合，重在道義，義之所在，雖死不辭，黨員有服從黨的命令的義務，不應以法律責任而規避黨員的義務。

從道德的觀點上看來，黨員是應該絕對地効忠於黨的，但，某種職業，也有某種職業的服務道德。警察人員，對於警察職務，應該「忠心及努力」應該「服從法令」一如誓言所述。這兩種不同的基礎上產生的道德上底義務，很難使它兩全。固然，當黨的命令和政府的法令抵觸的時候，可以辭掉了警察職務來達成它，但是倘使黨的命令，非站在警察的崗位上不能完成任務時，又將奈何？

從法律責任和道德觀點上既不能找出一個令人滿意的，適合的立場，那末，唯有在事實上，利害上着眼：

民主的國民政府是經過國民黨孕育出來的政府。民主的國民政府的建國方針——「基於三民主義為民

有民濟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和國民黨的建國理想，并無歧異。民主的國民政府的意旨和行動，外部有國民黨和各黨各派協商并經國民大會修正通過的剛性憲法範圍着，內部有立法院，監察院監督着，上面有國民大會，全國民衆監督着，有了這明確的建國方針和嚴密的監督制度，違背三民主義的法典和違背三民主義的命令，已不容存在；何況在政府的成員中，國大代表中，國民黨的黨員佔着相當多的席次，祇要政府成員中每一個國民黨員都能忠貞不貳，一切違背三民主義的法令也就根本無從產生在警察機關不是政府的決策機關，警察機關的業務在乎執行法令。身在民主的國民政府下担負警察責任的國民黨員，要想效忠於國，效忠於黨，唯有效忠於警察職務——站在警察崗位上，用嚴正的態度，徹底地執行法令，使政府的法令。不因執行者主觀上的徇私或技術上的缺陷而走了樣，唯有法令不走樣，才能望政府在憲法規定的方式下建國，才能望政府循着憲法規定的道路上走到民有民治民享的境地。

警察人員的數量，佔有全部公務人員中相當龐大的數字，散佈的區域，遍及全國，又因為職務上關係，最容易接近民衆，對於政爭上確有不可抹煞的潛在力量，如果警察的立場一落入黨派的窠臼，態度上就沒法公正，這對於執行法令，有莫大的妨碍，何況，正在組成中的民主的國民政府，是含有各黨各派的混合政府，假使各黨各派都運用警察來做政爭的工具，警察界中必致此起彼落混沌無已。為求政府的法令徹底執行，杜絕各黨各派以及個人運用警察力量作為政爭工具的弊端起見，民主的國民政府下的警察人員，唯有超出個人，黨派以外，堅定警察立場，服膺政府的法令，忠心及努力於警察本職。

要貫徹這種主張，似乎要把警察官定為終身職，並且要有「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調任或減俸。」的保障，但，這是立法問題，不涉本文範圍，故不申論。

警察勤務分配之研究

杜振庭

一 警察勤務之種類

警察事務繁瑣，責任重大，警察勤務方面，要有科學的分配方法，方能事半功倍，節省警力，財力，運用靈活，達到防止公共危害，維持地方治安之目的。在勤務方面；可分為內勤，外勤兩種，內勤方面，為公文之擬辦，人事之異動，命令之頒佈，財政之管制，業務之設計等工作，外勤方面，為外勤處理，刑事偵察，違警處理，肅清盜匪，肅清烟毒，整理市容，防止間諜，彈壓暴動，軍事協助，秘密工作協助，臨時檢查，上級交辦案件之處理，戶口調查，交通整理，衛生檢查，社會調查等工作。內外勤務互為因果，內外一體，絕不能絕對分家也。

二 警察勤務分配之機構

警察勤務分配之機構，在南京首都警察廳，為四級制，集中制（如保警總隊集中活動），上海北平有分局分駐所，派出所，為四級制，直轄市警察局亦多四級制。在省警察局，直屬局多為三級制；縣警察局多為二級制。四級制，三級制，原無定規，視其所在地，人口之多寡，地面之大小，業務之繁簡，警力之厚薄為原則，法令雖有規定，並無嚴格限制也。

三 外勤勤務制度之檢討

外勤勤務制度，各地亦均不同，利弊互生，優劣兼備，值此建警建國之今日，吾人應綜合過去，各地所採行之勤務制度予以檢討研究，舍短取長，去劣就優，設計較善較好之新勤務制度，對於警察業務無小補。

1 部勤制

部勤制，以分局或分所為單位，以十一人為一班，一名休息，一名常備，九名警士，分為各部工作時間，第一部為夜十一時至六日下午一時，第二部為正午十二時至夜一時，第三部工作時間為午後二時至夜前二時，第三部為補助勤務，補助警力之不足，盜匪活動時間，多為午夜故至午夜必將警力加強，免出意外，第一第二部勤務早上班一小時，可作工作檢討，精神講話，糾正長警儀表之用，第三部除補助勤務外，可作長警學術科之訓練，使長警有受教育機會，部勤制其劣點，為警士三名，巡守值十二時，繼續工作，難免疲倦怠工，無專管規定，責任不明。巡守值一小時更換一次，諸多時間，皆消耗於換班。此在冷落城市，尚可應用，在繁榮都市，則多不適宜也。

2 班勤制

班勤制係將長警，分為若干班，輪流担任守望巡邏勤務，目前我國各地冷落縣市，多採用之，在班勤制，有三班三六制，即將警士三人，分為一組，站三息六也，四班三九制與四八制班勤制，組織簡單，工作板滯，長警無教育機會，亦少休息機會，在都市方面已不適用。

3 警管區制

警管區是警察能力所及，劃定一定區域，由一個警察來負責，為之警管區。在一縣內以縣警察局為重心區，分局為中層組織，分駐所為基層組織，警官區為細胞組織，警管區的劃分方法；在都市以戶口為標準，以二百至五百戶為限，以面積為標準，以四方里為限，以二十個警管區，設一分駐所，直轄於區警察分所；集數個區分所為警察局，每一警管區，設警士一人，管理該區一切勤務，警管區之優點，在組織普遍，

周密，警士有專責，責任分明，不能推諉，警管區之缺點。一、脫離保甲，因警管區之劃分，以人口面積為準，與保甲無干，警保無法聯繫。二、現代政治日趨民主，民主政治，是民為主，既以民為主，一切決之於民衆，何必要警察來管理？所以警管區制，最近在上海南京實驗結果，深遭市民反對，輿論攻擊。三、國民知識程度太低，警士也好，警員也好，知識同樣低落：雖經短期訓練，一切處人做事品行、道德，不見得高於一般國民，令其分區管理，如何能管得了？如何能管得好？四、抗戰雖然勝利，社會秩序仍未恢復，伏莽遍野土匪流竄，以四万里之大，設一士，或警員，不僅警管區，業務不能推行，如不與盜匪攜手，立足亦必困難，此種現象，在華北，更爲不鮮。

4 勤務區制

勤務區制，以分駐所爲單位，在分駐所轄區內，就事務之繁簡，戶口之疏密，街巷之長短，劃分若干區，以班爲一組，設班長一人，警士七人，採取四八巡守制，一名休息，六名警士担任巡守勤務，二人爲一班，守兩小時，休息八小時，在交通繁雜之區，另設交通崗，專負交通之責。勤務區制，首都警廳會採用此制，比較完善。但仍有缺點第一無專管區域，責任不明，遇事易於推諉，勤務區制不以保甲爲標準，而以人口街巷爲標準，與保甲無法聯繫。

四 我們理想的勤務制度

我們所理想之勤務制度，亦極簡單，根據目前環境時代需要，根據舊規略予修正。(一)在都市方面應以分散制爲原則，採取過去南京所實行之勤務區制，在劃定勤務區時，應以鄉鎮或保甲爲標準，改正過去以人口街巷爲標準；以便與保甲密切配合，戶口不零亂，事權易統一，不與保甲脫離，以期事半功倍，第二劃定勤務區以後，一切業務官警有專管責任，寓警管區制於勤務區制以內免遭人民反對。(上海大公

報社反對警管區制。規定一日或半月。甲區同乙區對調。服務數月後，全部警士可以瞭解全境情況，不似警管區制之未能窺全也。在交通繁雜地帶，專設交通崗，以負專責，各勤務區，再配以刑事警察組，以負秘密偵察責任，如此則可稱比較完善之勤務制度（二）在鄉村方面，應以集中制為原則，以分散制為補助，採用巡邏制，以分局或分所為單位。武裝警士，分為數班，車巡班，馬巡班，徒步巡邏班，以地區之大小，警士之厚薄；而定班次之多寡，或採三六制，三九制，四八制，循環不息，並另設戶籍警，刑事警，若干名，分散各村鎮，專管戶口異動與莠民監視。

五 結論

警員制即為變像之警管區制，由警官改為警員，這都是中國人，善為偷襲的劣根性。警官區制，是以警官來管理所轄區內的警察業務，如果真正以一正科學生，來負起警官區的责任，因其學識品行能力高超關係；到能真正收功效，現在各地，所任用的警員，比警士高不多，比警官差得遠，用警員代替警官區制，因其品行欠佳，與能力不敷，反而愈演愈糟，上海之攤販流血案，均為實例也。

逆倫喪理誨淫誨盜

內政部通電嚴厲取締

我國自大戰以後，物力凋殘，民情風俗，每因客觀環境影響，不無反常現象，為求挽救之道，當賴我新聞界善盡輿論之責，以期轉移風俗，惟近來各地報刊，關於逆倫喪理，誨淫誨盜等消息言論

，多有不能審慎取捨者，其有盡情誼染以迎合社會低級趣味，謀求最近內政部，有鑒於此，特通電各級保非淺鮮，聞最近內政部，有鑒於此，特通電各級保安機關，嚴切取締，其傳播有妨害善風俗之書刊，亦應隨時審核辦。凡我新聞各界，務以國家社會為重，自動整肅，力避上述刊載之弊，以赴國家幸甚，亦我新聞同仁所賦予之使命，不惟國家人民幸甚，亦我新聞同仁幸甚。

現代警察的鼻祖

伍生譯

柯加士和麥是一位個子很高和很文雅的人，現在已經是七十一歲，他的雪白頭髮和一雙灰色清秀的眼睛，閃耀着他的金絲眼鏡裡。在家的時候，他最喜歡玩弄樂器他和研究拉丁文的烹飪書籍或各種花草的種類，你們決不知道他原來是一位警察。

但是他非常沉靜，和有學者的風度，隱藏着一夥光彩和聰慧的頭腦。他也曾創出了不少新奇和完備的新式戰略，來如何應付犯罪的發生。感謝和麥先生的不倦努力的先進者，現在美國有許多犯罪研究實驗室，無線電裝路巡邏車，警官學校，測謊器，防止犯罪各種適用的方法，少年警察和其他很多的武器，這些東西發明以後，從此就可以節省了無數的金錢，保存不少的生命。

近來 蔣介石先生想把中國的警察制度刷新和改良，他就想請加尼福利亞州的警察專家來幫助。「這一個職務須要一位比較年青的人來担任」這位謙遜的老先生聽了之後，就對他說，「我很願意推薦一位我的學生給你」。

和麥的「學生」或由他自己個人訓練出來的學生，都是遍佈了全世界不知多少，他們的學生，現在都是在警界上担任非常重要的職務偵探，科學家，政府執政官員，和執行法律的官員——他們以前都是受過和麥的教訓，「犯罪就是戰爭」，和麥在四十二年來都是這樣主張，若果有受過良好訓練的軍隊，必定戰勝，警察就是軍隊中重要的中樞，訓練他們，給他們優良的待遇，尊重他們的工作——那麼你們絕對不會有任何損失，而是收到絕大的效果。

和麥在伯加利州的時候，是一個郵差。在一九〇五年某日當中，他在路上曾遇着一位朋友，佛蘭雷，譯臣。他是伯加利報紙館的一位編輯，後來就做了加利福利亞州的州長。

「加士」那位編輯對他說，在現由三藩市來了許多匪徒，我們正在須要你出來幫忙，在肅清這些匪徒。和麥聽了之後，就很勉強的去担任，後來就被選出來。那間肅清匪徒的偵查所，係設在一間火警局的後面，由三個人在那裡辦理事務，一本陳舊的簿冊作為登記犯罪的紀錄，和麥後來又多請了三個人，將警察的制服給他們穿起來，在所內整理檔案，後來又買給他們三輛腳踏車，這「腳踏車」就成為美國最初第一次流動式的警察了。

在洛杉磯的地方，有一個私人的看更夫，他在捕獲的竊匪比其他各個地區的警察集中起來所捕獲的還更多，因為他在每一個鄰居裏，裝置一個紅色的小燈，及小型的電話，這紅燈與電話都是與他的房子相連起來，無論那個時候，鄰居報告被竊的事情，那更夫加妻子便立刻向各個鄰居發出紅燈的警號，那麼匪徒就被捕了。「這是我們所須要的」和麥說。有一次特別選舉的時候，全體市民都贊成提出二萬五千元來設置這種警鈴，此種重大和有效的信號網，現在美國各城市仍然很普遍的使用着。和麥與他的助手，曾經用過很迅速的手段，捕獲了著名的槍手律羅頓，銀行劫匪吉馬文，兇惡的殺人王「長高」的安非，這些犯人，以前都是在西方各大都市裏逃避過警察法網，逍遙法外的，現在都已捕獲了。和麥亦曾破獲過一次持有勢力的中國賭徒，驅逐了不少的鴉片烟販，和扒手。在兩年時間當中，伯加利市就變成一個犯罪案件最少的地方，他的聲譽，從此就傳播於各地，在第二次選舉的時候，和麥并未有移動他的職位，後來新的市政憲章公布後，那個偵查所就宣告取銷了，他就被任命為警察局長——他主持局長之職位有二十七年。

在初年的時候，和麥也曾承認過他常常與助手所遭遇他們一點未有預料得到的案件。就是有一次，有一個人因為火車失事而死，當時因為在場的警察不明瞭救治的方法，而致無法挽救。又有一件事，因為他們的助手不熟識如何搜索證據的方法，所以這重大的案件，和麥始終無法破獲。有一個伯利利的人，發現他死後，手裏握住一瓶藍錠，當時那個調查員就證實了他是自殺，但是和麥非常懷疑，於是與一位著名的心理醫學家，積橋笠，去研究這個案子，橋笠說，當一個人含服藍錠後，必定立即斃命，同時皮膚一定收

宿，他的手決不可能握住那首瓶，這必定是被人殺後放在他的手裡，和麥於是去研究這案件。但找不到任何證據和一說「兇手已逍遙法外矣，我承認我們的確是一群啞口無用的警察而已。」

和麥失敗之後，於是又請積橋笠在警察總部裏，講解毒物的變化，於是各種專門家都擠滿了和麥的辦公室——醫生，律師，心理學家，顯微研究家。和麥並請了一個犯過罪的人，作為研究的對象，和麥亦會說過，一件重要的事，我們須要牢記着的，就是「犯罪的人表面看來不像犯罪的」。這幾句話，後來成爲了訓練警察的專門科目模範。這又是美國第一次有內勤警察研究學校的開始。同在這個時候，和麥勸導許多大學生去參加警察工作，於是有十二個人就響應，這裡面各種人物不齊，非常複雜，後來很多學生要求來參加警察工作，和麥於是建議在加尼福利亞大學裏，增設犯罪學一科，第一個班次係在一九一六年六月成立，從那天起，就是以前有受過專門警察訓練的產生。

和麥並且常常研究防止犯罪的武器，但是從來未曾受過挫折，有一天，他聽說一個軍隊裏試驗，證試一個人說謊話之後，他的血壓必定不是正常的，和麥於是就將這個事情告給他的助手約翰，他聽了之後，就立刻走進大學裏物理實驗室去研究，一星期之後，他發現一件新奇的機器，他說，這件機器同時可以探出人體的呼吸，和血壓血脈的速率。約翰於是就用帶縛住他的胸膛和手臂，然後向和麥說，請你問我一個問題，並且請你注意那個機器試探針的轉動。

前幾天晚上，在約翰居住附近，發生一件竊案，但是當時約翰并未執行其職務，去偵察這個案件，而是在一間菜館裏用餐。和麥開始向他說，當那天晚上案件發生的時候，你未去執行職務，是不是嗎？約翰就說，「沒有」

約翰回答之後，那個測謊器的針，突然升高，約翰用眼向針一望，就說。「這個機器動了」，和麥便帶着諷刺的話回答他，就是這樣，原來那天晚上，約翰有去執行其職務，並且亦將匪徒捕獲了，所以約翰說「沒」，就是說謊話，測謊器便可測出說謊人。這第一次被測謊器試驗的人，後來就是測謊器的發明者。

不久，有一個大學生，因為考察之故，途經警察總部，並且對這付測謊器發生奇異。和麥於是准他留在那裏，研究這件機器，這個生後來成爲各國測謊器最有權威的先進者。李安拉，橋挪氏。後來約翰己自又發明一種單指紋分析制度，現在他又成爲世界著名的心理學家。

和麥對他們的幫手說，我們不能將捕獲的少犯罪，就當作他是犯人而關起來，因為他們雖是犯罪，但是我們可以利用他們充當警察，讓他們轉過這裏來，充任初級警察，給他們一個證章，一個臂章，和小小的威風，那麼他們自然轉向我們這裏來的。

不久以後，很多青年犯都投來警察總部，充當警察，——由五十名至一百名之多，最後竟達三百名，他們有些從前是犯過很多的罪，但是現在他們簽證担保，絕對不再犯罪，敬重他們的證章，和執行他們的職務。這個效力，確是奇異，後來盜車案和竊案都無從發生了。

後來和麥遣派他們去幫助加蘭氏泰羅，來管理文通的工作，所以在那個時候開始，交通警察便開始產生了。和麥曾經發明一輪無線電巡邏車，那個巡邏車不過是一輛舊式的福特車，車頭裝置一個嚮號，和一個播音機，是由他一位舊朋友在車裡廣播消息。

和麥在英國百科全書 *Encyclopaedia* 寫了一篇犯罪調查學，他寫了八千多字，但并未寫過他一點成功的事蹟，他後來又被選爲警察總部國際委員會主席，從此他就負責全世界的事務了。

和麥在洛杉磯的時候，所留下的成績，傳遍了其他地方，後來因爲鳩加市匪徒是最多的地方，他又被請到那裏去整理，不久犯罪案件又告平息了。

和麥今天仍然不斷的努力，想研究一種流動式的警察所，但他却是忙於寫第五本書——是警察科裡一本有價值的書，現在他仍然去探訪各地方的法庭和警察機關，並且時常與國內外的警察當局通訊，中國和英國的警察學生，現在仍是聽他的教訓和指導。

警察學術與建警大業

張毅忱

有人說中國人滿腦子都是「升官發財」的思想，其實外國人何嘗不是如此，可是他們是以「升官發財」為手段，因為升了官發了財才可以更做些有益人群的事體；我們却以「升官發財」為目的，因為有了官才可以發財，「千里做官，為的吃穿。」

「學而優則仕」所以人人想當官，當了官想升大官，升了大官又想久于其位，因為當大官可以發大財，「官久自富」做官愈久才能發財愈多，所以專門注意如何奔競，如何鑽營，以達到當官的目的。當了官，「是大人」，如何「不獲罪於巨室」，如何周旋，如何肆應，于是「吹」「拍」「騙」成了政治哲學，「拖」「推」「攔」成了政治秘訣，像這樣卑污，腐敗不長進的風氣侵淫于全國上下，這成甚麼國家。

回溯當勝利之初，我正在重慶執教，記得馮玉祥先生詠較場口案詩中有幾句是：「如何站得住，

四強之一位，不讓人開除，也被人擠退」。迄今勝利三年所謂四強之一，成了歷史上的陳跡，真有每况愈下之勢，本年春魏德邁特使會審責我國並斥悲觀失敗主義之非是，尤足發人深省。要知道獨立自由的民族性，決不像我們這樣的不長進，不知奮發圖強。

誰都不能否認，外國人文化水準高，社會進步快，不管是：「西洋人長于創造，東洋人善不摹仿」；苟能日新又新，一定可以蒸蒸日上，其所以致此之由，就是他們的民族性老是能追求精神和物質上的進步，每一個人都致力於學術的創造，不論是任何事體，都有人在做專門澈底的研究，人人以發明為天職，社會上以創造為無上的光榮，不但在學校要學習，到社會上更要繼續不斷的研究，一個人有時當選了政府要員，有時又做大學教授，有時又做新聞記者，大凡做了官的人差不多都有幾部專

著作，假使普通任何人，只要有了價值的著作，在國家在社會都認爲是了不起的人物，達到選舉的時候，不用請客運動，往往最易當選，社會重視學術之風，可見一般。像這樣求進步務本色的民族，安能不成爲天之驕子！

反觀我國之所以落伍，就是「不學無術」。所謂學校教育，無非是製造資格取得做官的必經過程畢業證明就如同奔走鑽營進身的敲門磚，有的學校是專門的造派別培植爪牙，形成做官的集團。鞏固大家的地位，以便「官官相衛」，上下呼應。有的各爲辦教育，還不是機械的貫注一些不能應用的皮毛知識，這中間固然不乏好學研究之士，或埋頭苦讀，或留學國外，可是真正研究學術的人，不爲社會所重視，也祇好仍從事教育工作——例如一般大學教授，這一般人因爲未能從事於用其所學的工作，也只是空洞的理論，因而衣鉢相傳教出來的學生，也自然不能適應社會的需要。

真正的學問，是「大地無字之書」是要以社會爲實驗講堂，只有從實際工作歷練出來的才是真學問。可是奔走名利的人，誰還有餘暇來從事學術探

討，就是縱有少數「做不忘學」的份子，也爲社會的漠視冷淡下去，這個道理很簡單，因爲政府用人，並不以學術爲準，在政治沒上軌道的今日，所需要的是能够如何取得官位的手段，因之苦心努力研究學術的人，所得的代價並不能和不研究學術的人相提並論，學術之不進步，實爲主因：

現在我門談建警，決不能「馬上得之馬上治之」以爲只有軍人來改行最適宜，並不要什麼學術，如是這樣下去，簡直是走上了斜徑歧路。警察是安內的唯一主力，清剿匪患固然是警察的當然職責，但這只是維持社會安寧秩序工作之一部份，而自只是一部份之一部份真正的長治久安，還在如何控制社會管理社會，要是談到預防未然，更需要有周密佈署，對於有形的盜匪，如有拒捕或破壞秩序的行爲，固然可以用武器制壓格鬥，否則，便不能如軍人的對待敵人用飛機大砲機槍毫無顧慮的殺傷，何況現在社會日形複雜，擾亂治安的份子，例如政黨的活動，罷工遊行，集會結社，文化宣傳……都在蘊育着巨大的變亂，這都不是很簡單的可以弭患於無形，就是地方變亂，經過武裝清除之後，如

何長治久安：也非單純武裝力量所能濟事。至於預防犯罪，因為科學的進步，犯罪伎倆神出鬼沒，尤非有專門之警察學術不足以資應付。此只就安內而言，警察還負有協助推行政令的大責任，凡是政府的法令，都需要經過警察為之協助推行，所以要做一个現代的警察談何容易，如果認為警察就是士兵，那末警察和壯丁隊保衛團又有什麼兩樣？警察事繁責重，要真正達成「維持社會安甯協助政令推行」的神聖任務，必須建築在高深的警察學術上。我們看近代警察的創始國家——英國警察的服裝，完全是採用文官制服，日本也是採用文官制度。同時美英德意的警察，差不多都是大學生的程度，有的是大學文理法商科的學士博士碩士，或有專門發明著作的專家，決不像我們警察人員水準這樣低落，我國建警正在萌芽，地方之不安，盜匪之橫行，兇殺搶劫作奸犯科的案件層出不窮，人民生命財產毫無保障，不特不能收預防未然之效，就是已發的案件，也極少破獲，當然我們歸咎於建警大業之未能完成，只有較大城市設有警察，很多地方沒有警察的足跡，不能構成嚴密的警察網，如何能達成任

務？其實，嚴格的自我檢討，所謂省會以上的市區，員警數目照警察原理分配比例，與外國比較，不能算少，何以作用甚微？一言以蔽之，運用之不當未能作科學化的支配而已，徒賴形式的巡邏守望，有何功效？這充分表現警察學術的落伍，何待諱言！

追究我國學術之落伍，實由政府及社會之漠視學校教育只重視形式，研究學術者關着門來鑽研，例如有好多文學畢業生，學政治不懂現行法令和行政技術，學經濟的不能做財政，金融機關的實際工作，都是所學非所用，還有到外國的留學生，在本國沒有基本知識，只到外國學些皮毛，何能應用，學術和實際脫了節，等於浪費，我曾遇有好多到國外去學警察的留學生，回來時對本國警政雖然不解，自信高人一等，目空一切，委之實際工作，未有不憤事者。因之，我益信真正的學術只有從實際工作中歷練出來，做不忘學，學做合一，如果只能到國外或各地考察，造詣定深，可惜現在的社會只講資格出身人情，誰復於學術上多下功夫。甚而有時真有了學問，還會比沒有學術的人吃虧，這並不是

危言聳聽，曾記得我個人雖然算不了什麼學者，但我相信「學問爲濟世之本」沒有學問就沒有做事的本錢，所以自從側身警界以來，始終是學不忘做，根據實際經驗和研究心得，先後也曾寫出幾部著作，其內容如何，無須自我介紹，讀者自有評價，在這文化落後的中國警察界，總可算是鳳毛麟角了，回溯當勝利之初，政府預計接收東北，將東北三省劃爲九省、兩市，各省成立警務處，能鑽營慣奔走有系統有途徑的人都膺任處長或局長，我也曾被推舉爲故鄉——遼甯的處長人選之一，當時某主席對我的著作也到表示滿意，不過他說「學問雖好」做處長不相宜，還不如沒有學問的好。所以不能借重，我直到如今還始終懷疑，研究學術的人，反倒有了罪惡，誠然閉門讀書的書獃子，不足以言有爲，可是我並沒有受過專門的教育警察，僅有的一知半解，都是從實際工作中得來，政府用人如此漠視，真爲國家前途一哭：

我自問極爲平凡，在警界也沒有驚人的偉績，但是曾在豫長理警政科務三載，主持一省警政，以一科長之地位與職權，以一科之人員經費，而使豫

省警政納入正軌，當非偶然，深幸二次隨摯友，楊處長庭芳先生來豫佐理處務，對內對外，事無巨細，一身任之，使我在學術和經驗上進步不少，益確信要打算完成建警大業，達成警察使命，如果抱「馬上得之馬上治之」的主張，真是走到墳墓裏去，危險孰甚！

欲建設新中國須要注重學術，要完成建警大業，尤不能不注重學術，這是最正確沒有的道路，不過「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還需要在上者銳意倡導，祛除腐化觀念，造成研究學術的風氣，現在謹就警察學術與建警大業這一個專題來提供管見數則。共同研討。

第一「取人以學」政府用人，應當以學術之有無優劣爲主要條件，而資格歷史地位次之，好比古代「開科取士」一樣，上面既然這樣倡導，下面自然雲起景從，羣相致力於學術之發明創作，以爲進取之階，而奔走鑽營投機取巧黨圖倖進的人，自然無所用其事。不過在最初期間，政府宜開誠佈公尺度稍爲放寬，因爲我國警察文化落後，不同其他各國，凡是對於警政有研究或創作發明著述的人，都

須儘量羅致因材器使，使之各得其所，各展其長，才能收倡導之效。

第二獎勵發明著作 在警政落後的中國，警察著作真貧乏的可憐，就日前僅有的警察作品，例如警察法警察行政和警察實務，差不多都是輾轉抄襲，大同小異，姑不論其價值如何，就是求其立論正確的也寥若晨星，至於具有專門創作性質的，更是從不多見。例如警察實務，實在是警察所需要的知識，可是實務而不實際，大都千篇一律，僅就幾種法令加以演繹，說明，真正說起來，如果能夠把警察實際執行的勤務，分門別類就種種細微的問題加以研究，該多麼有價值；可惜很少有人注意到，也可以想見一般警察執行職務的馬馬虎虎了，所以政府對於警察學術必須設法提倡，在中央的警政機關應當組織警察學術審查委員會，延聘專家担任委員，徵求警察發明著作，不論舊有或新著都可以自行送請審查，按其內容價值，分別予以警察獎章或獎金，並公佈週知，以資倡導。

第三出版警察叢書 內政部警察總署早有編印警察叢書之議，這是一件最有意義的工作，可是

祇見鄧裕坤先生一部「現代警察行政研究」，沒見第二部繼續出版，未免遺憾；也亟應擴大範圍，廣爲徵求；或就審查有價值的著作代爲刊行，因爲現在印刷成本過鉅，著作而多無力負擔，如能由署代爲出版印行而仍保留其版權，所得利潤可各半分配，或照書局的抽版稅辦法，這樣在全國最高警政機關，既易行銷，不至虧累，另一方面可收倡導學術裨益警政之效，一舉數得，莫善如此。

第四厲行官警進修 警察工作不是任何人都可幹得了的，早爲有識者所共鑒。可是現在的警察界就是所謂受過警察教育的人，因爲基本水準較低，受教時教材缺乏，求其學能足用，不可多見，何況此種人在警界所估的數量很少。常見有許多警官，執行職務，非不盡心竭力，乃以法律常識欠缺，恆有過當或不及致罹法網而不自知，誠屬堪憐，更何從談到其他學識。所以爲補救目前，固應再予調訓或深造，但平時進修，尤不可忽略，本來河南警界向採專才主義非合格人員不用，在全國已不多見，現在又制頒警察人員進修致核實施辦法，通飭各級警察機關實施，其內容規定警察人員之進修，得以

設班講習學術會議，集會講演，自修，官警測驗等方式行之，力求普遍，其目的在啓發獎掖警察人員平時進修之興趣增進其服務能力這種辦法，其他各地也應仿行。

第五改善警察教育 現在警官教育統一於中央，所有各級警官教育，均一律由中央警校或分校辦理。我以為今後各地所需幹部至夥，而且並不以普通人材爲限，爲了適應需要，更要造就專門的人材，所以現在的中央警校應當注意造就專門的人材，例如外事交通保安司法等幹部，其資格以收大學畢業生爲標準期間不必過長，一因素質較高，二因要重在服務的實習，例如大學法律系的學生學司法，學外交的學外事，因勢利導，學必足用，另外關於升級教育之局長訓練，也可責由警校辦理，至關於普通初級幹部訓練，責由分校及各地警察學校辦理即可。

第六創辦警政研究院 教育的目的本在培養人材，我最不贊成投機倖進製造資格刷色的教育和鍍金的留學。這話我並不是發牢騷，也不是存有妬嫉心理，例如中央警校高級研究班，指定所謂具有社

會既成地位而資歷較高的人們入班研究，期間是三個月至六個月，預計這一批人，最低要做簡任局長或警務處長，已經畢業三期了，每一期我不知曾經研究過什麼，有什麼心得和發明？還有另外選送同樣資歷地位的人到外國留學，有的已經從美國回來了，大約連行程合併計算需時約兩年光景，曾經於華盛頓警察學校和其他警察學校畢業——實際等于長警教育，每一個人大都已经取得兩三個學校畢業文憑，大率外國警察教育期間都短，因爲注重在服務的實習，不重視學校的教育，以上不問是刷色的高研班或鍍金的留學，目的都是在造就高級警政幹部的法定資格。其中我都有很好的朋友而具有警察基本知識和熟諳外國語或經驗豐富的固然不乏其人，可是大多不然。以如此人材而使之主持一省一市的警政，真不知將收到什麼效果——不但警察界如此，其他各界更何嘗不是一樣？例如最近報載江蘇監察使莊嚴氏對行總貪污案發表談話，會痛心的說：「行總高級職員，多爲留學生，中級職員均大學生，以此等大好人材，未能爲國家盡其貢獻，而全部爲該署主管所造成之貪污驕奢習氣，貽誤犧牲

，實爲中國浩大之損失」於此可見留學生之一般。這純粹是浪費，是獎勵人投機，還談到什麼學術？所以乾脆我主張從速設立警政研究院，入院資格，以從事警政工作若干年而具有大學或專科程度或有專門著作者爲合格，既經中央警校專門訓練之畢業生，亦應限定服務期間始可入院，俾期理論與實際打成一片，不重視理論的研究，只要研究有所發明著述，才授給學位，取得高級警政幹部的資格，這才不是刷色或鍍金，而是地道的實貨。

第七尊師重道 現在不問中央或地方的警察教育機關，都是感到教師的極度缺乏，不客氣的說：「能者不爲，爲者不能」，在社會上既認爲做教官是最沒出息在學校也不足輕重，地位不尊，待遇菲薄，稍有辦法的人，誰樂嘗試？要知道教育機關是培養幹部的泉源，有好教育才有好幹部？有好幹部才能談到警政進步。例如現在畢業的警察幹部，不特常識豐富談不到，就是正確的警察基本概念，和法律常識都差得很遠，例如河南警政用人非合格者不用，受正式警察教育的很多，可是各局的秘書長人才能愉快勝任者竟至百不得一，但一方面能幹外

勤的，則極度過剩。換言之，要做機械的巡邏守望的人，勝任者太多，真正能担起警察工作者極少，教育水準之低落，可以想見，各位：「沒有好父親那有好徒弟」所以今日一定要尊師重道，對於做教官的人，在中央警校最低規定應爲荐任或簡任。在各省市應規定爲高級委任或荐任薪津待遇要高出一般警官。爲了理論與實際打成一片，還要每年與警察行政和實務機關同級的人互調。在此我曾記得個人執教重慶中央警校特警班時，那裡是按武官階級待遇，每週授課超過十二小時另給鐘點費，住宿每人單房一間，外宿者汽車接送，公家供給膳食，相當豐富，雖高級職員不得享有，每逢紀念會聚餐教官席次例在台上，不問最高的班主任和上級機關的委員對於教官都優禮有加，此種尊師重道，不特物質；兼及於精神，在全國尙屬罕見，所以那時教官大致都不差也很少缺課，所以我希望其他各地警察教育機關也都要這樣辦。

總而言之，數千年來的升官發財思想，必須根本剷除，循着正路前進，欲完成建警大業，「馬上得之，馬上治之」的主張，不合時潮，必須有高深

的學識，不能發揮警察的作用，列於現代國家之林。否則，緣木求魚，愈走愈距離建設現代警察的途徑愈遠；

我爲此文，一方面是大聲疾呼，籲請警政當局痛下決心改弦更張，重視學術，一方面對於警界同

心——尤其是肯致力於學術研究者，喚起同情，我們應當攜起手來，對於現代警察學術，精益求精，團結一致齊聲吶喊，改革不務實際的作風，完成建警大業——則國家前途幸甚；

清以前地方警察之設施

郭宗萌

一 周代之創制

中國號稱五千年古國，然真正有文字記載之歷史，則僅及其半。唐虞時代雖已形成國家，但對典章制度尙不知注重，組織與管理之觀念亦極薄弱，故隨地方政制而對之地方警察，亦無可考。一般研究警察史者，對於上古時代之地方警察制度，多係由推測而論斷，謂之已在萌芽。此則可信亦可疑也。信其或能爲求生存能知排除危害。此種爲求生存而知排除害危之觀念，係隨人生而俱成，至死亡始

消滅，故由此推論或可信。其可疑者，整個之國家政制尙未建立，結會之條件尙未具備，何能謂之已有警察作用。然至周代以後，文物漸興，典制大備。尤以地方政制，由全國九州建立二千七百七十三國，於焉確定。其時之警察作用，亦見端緒，漸具實效。

周時之都市警察，（地方警察之一種）設司寇，司稽等官掌之，而受其成於司市。司市猶今之市長，監督司寇司稽等官。司寇掌憲市之禁令，以預防危害爲目的，猶今以行政警察，司稽掌巡市，是

以防止危害爲宗旨，獲今之司法警察。又司隸司稽之下有執鞭度而巡之，猶今之巡邏長警，至其處罰，小刑憲罰，中刑絢罰，大刑扑罰，與今之違警罰相當也。

周之城鄉警察，設條閭氏，野廬氏，禁暴氏軍官掌之。修閭氏掌比國中宿互糧者，獲今之縣區警察，（或城廂警察）。野廬氏掌達國道路至於四畿，獲今之鄉村警察。禁暴氏掌禁庶民之控誣犯禁者，獲今之保安警察也。

二 秦漢以後之變化

秦統以後，普議郡縣。其縣制於縣令或縣長之下均有縣丞及尉之設。丞佐庶政，尉佐武事。其郡制，亦於郡守之下設郡丞郡尉，丞佐民政，尉典武職甲卒。但無論庶政或武事，皆含有地方警察事務，當屬無疑。至於郡縣以下之組織，在商鞅時即已更易法制。通典載：「大卒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嗇夫游繳。三老掌教化，嗇夫掌聽訟收賦稅，游繳掌循禁盜賊。」游繳所掌之循禁盜賊，即今日警察所司之事務，故游繳可直稱之

謂地方警察。嗇夫職司聽訟，其含有司法警察之作，以遞其聽訟，不問可知，史記商君傳載：「秦孝公用商鞅爲左庶長定變法之令，使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者同賞，姦者與降敵同罰。」這可以說是國民警察的濫觴。尤當注意者，即「告姦」與「斬敵」同樣重要，可見秦時即注重安內工作矣。

漢代諸事，多踵秦制，據前漢書百官公卿表及後漢書百官志所載，可知於縣令長之下，有縣丞一人，佐理庶政，兼主刑獄囚徒。又置縣尉，小縣一人，大縣二人，掌緝捕武事。主治盜賊。凡有賊發，主名不立，則推索行尋，案察姦宄，以起端緒。又有主簿一人，掌核稽簿書。所謂縣尉即相當於今縣政府內之警佐。所謂縣丞或亦兼掌地方行政警察之事務。關於縣以下的組織，亦係十里一亭，亭有長，職司姦盜。應劭曰：「求盜者，舊時亭有兩卒，其一爲亭父，掌開閉掃除，一爲求盜，掌逐捕盜賊。」所謂「求盜」，即專任之地方警察人員。且亭長之選任，依漢官儀云：「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步以爲衛士，一步村官騎士，年五十老衰，乃得免於

民，龍田，應合選爲亭長。」可知以能知法令，習軍事，始爲合格，蓋其職務爲禁境內之盜賊也。十亭爲一鄉，鄉有三老，耆夫及游繳之設。三老專掌教化，耆夫職聽訟，收賦稅，游繳掌繳循禁，司姦盜。亦均與秦時略同。

三國以降，中原大勢，分合無常。地方制度之因革異同，實難枚舉。但大體上說，三國政制，依漢而立，晉室繼及，大抵略同。東晉立國南方，不失舊物，南北朝承晉，仍襲漢制，變革亦少。

隋起北方，其制多依後周而立，無大變化。

唐室初建，因襲隋制。高祖元年時，曾罷郡置州。後以州數加多，管理不便，遂於諸州之上設道，以資統轄。至縣以下之組織，採里鄉鄰保制。通典職官十五載：「凡百戶爲一里，置里正一人，掌按比戶口，勸課農桑，檢察奸宄，催課賦役。五里爲一鄉，鄉置耆老一人，以耆年平僅者充之，亦曰父老。貞觀九年，每鄉置長一人，佐二人。至十五軍省。四鄉爲鄰，五鄰爲保。又五百戶以上的市鎮爲坊，置坊長一人，掌坊門管鑰，督察奸非。在田野者爲村，村置村正一人。村滿百家上者，增置

一人，其職同坊正。村居未滿十家者，不另設村里。由此可知該時之地方政治，除收賦稅，維安寧而外，別無他務。警察作用實佔其最大部份也。

三 宋元之設施

宋代政制大體師唐。建隆三年，於縣置尉，在主簿之下，奉則與主簿相同。掌閱習弓兵，戡姦禁暴。中興後，沿邊諸縣以武臣爲尉，並兼巡捉私茶鹽礬。可知宋時負地方警察專責之縣尉，多以武臣充之，且已兼管緝私，即相當今之財務警察之事也。惟縣以下之組織將催征及保安二事，分之爲二，各有專人負責。以里正，市長，鄉書手，專司督課賦稅。另置耆老，弓手，壯丁專司防盜。可謂中國古代設置專任地方警察人員之濫觴。

神宗時，王安石行保甲法，後雖爲司馬光等反對而廢，但其立意至善，優點亦多，影響於後世尤烈。今世之人，有主與保甲，廢警察者，其淵源即在此，故對保甲制度，不能不有一深切認識。

王安石之所以行保甲法，並非立異鳴高，乃在掇取當時兵政與民政之優點，以塞弊竇。期達節財

減兵，富國強民之目的。其真實之作用，相當今之義勇警察制度。有嚴密之組織與系統之管轄，有警備器械之設置，與集教團教之辦法，更有賞罰規律之制訂，堪稱完美之制度。宋史載：「每一大保，夜輪五人徹盜。」今世之冬防辦法，仍係延襲此制。故由此推論，所謂保甲制度，即義勇警察制度是也。本以組訓民衆，警衛地方，而達自衛衛國爲其目的。但須有主體爲之監督運用，始能除弊宏利。此今之人研究保甲制度所當注意者也。

元起域外以武力致勝，故對文物制度，殊少建樹。仍多延襲舊制，無可敘述。

四 明清之新制

明代之縣，其主官爲知縣，所職掌者，據續通考載爲「調劑賦役，養老祀神，貢士諸法，表善良，郵窮乏，稽保甲，嚴緝捕，聽獄訟。知縣之下更於縣中關津要害之處，則設巡檢，主緝捕盜賊，盤結奸僞，並率徭役弓兵，警備不虞。府之主官爲知府，掌一府之政。設檢校司獄，以平獄訟，爲其本務。可見明時之地方政治，以消極的除害爲其主要

目的。至州縣以下之組織，名爲里甲制，其組織頗爲嚴密。更有鄉約，里社等集會之舉行，其作用相當於今世之國民警察，以勸善規過，防範姦盜爲其目的。宣宗後，改里甲爲保甲，其效用則仍以稽查戶口，消除盜賊爲本旨。

清代制度，大體上係因明而立。縣署內部之組織，如典史，管監獄緝捕，巡檢，管彈壓秩序；以及班房中之壯班，管捕賊，快班，管緝盜；皂班，管護衛等，莫不爲警察工作。而以專人司之。即實幕之刑名，掌殺傷鬥毆竊盜等詞訟，及錢穀掌賦稅，稽核報銷及錢債地畝等詞訟，亦不能無司法警察之輔助，即可奏效者。至於縣以下之制度，亦採行保甲制度。其宗旨雖在無事遞相稽查，有事互相救應。惟任其事者，類多市井無賴之徒，非但無益反多滋擾。至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頒布「城鄉鎮地方自治章程」，準備實行地方自治。該項章程中，關於自治事務之規定，並無警察一項，可見當時之警察乃爲官治，或爲受中央統率之警察也。

真的地方警察機關，是以湖南巡撫陳寶箴在長沙所設的巡捕局爲最早。後以戊戌政變的影響，只

有三數月的壽命便告夭折。

清光緒二十七年，拳亂平定，聯軍退出北京，政府恢復職權。外人所設安民之所，遂歸撤銷。代之而興的是協巡營。未幾，協巡營改爲內外城工巡總局，職掌北京警察，土木諸事務。此爲中國創設正式警察之始，後復改爲內外城巡警總廳，北京警察之規模，於焉奠定。此爲光緒三十一年九月間事。中央巡警部亦於斯時設立，爲全國警察最高之指

揮監督機關。至於各省警察，亦由省會而推行於各州縣。於省城設立通省巡警總局，或通省警察縣總局。以爲辦理省會警察，及監督各州縣警察之總機關。嗣改爲巡警道，於各州縣則設立巡警局。或警察局，嗣改爲巡警署，置警務長一員，及區官若干員，督率巡官長警等，辦理地方警務。此清末地方警察制度之梗概也。

警察官應有之法醫常識

(續)

會 義

十、法醫師臨案需要手續

一、收到法庭委託鑑定函件，或請赴檢驗之傳票(傳票須在鑑定前二日——一週以前收到)，二、自決有否拒絕鑑定或作證之必要，且有無業務上應拒絕鑑定作證理由，三、具復法庭，(但須在訂定鑑定時期之前二日以上)，四、準備一切應用物械并消毒藥品，五、診斷尸檢化驗如不能當時即完成鑑定者，得請於法官亦可請移至較便場所檢驗，然尸檢最好勿庸移動就地檢查爲要，六、在本人及設備上不能鑑定事項，須伸說明白，七、鑑定書須有一定格式，八、鑑定書上必須將臨場諸人共同列名，并詳記檢驗地點時日，九、具鑑定書後如法庭需要出庭說明者，不得屆時拒絕，十、對鑑定檢材必須

珍惜，餘留相當部份必須退還法庭，以供復檢而餘留退還部份，必須嚴密封置，簽章作証，而後交人携交法庭，路途遙遠者，亦可用雙掛號交郵其郵資應由法庭徵還。

法醫鑑定之常識

不問爲口頭爲書面，凡裁判官要求鑑定人判斷，即稱之爲鑑定。由個人要求之判斷，即謂之診斷書或證書。由公安局或市區村區等行政機關，或該機關之負責人員之要求，而施行政的檢查者，其鑑定書應另名之爲檢驗報告或診斷書，檢驗報告內所記載內容，皆爲醫師，對生驗或死體之判斷，惟其格式各有不同。

甲、法醫學上之檢查

法醫檢驗者可大別爲二種 即生體檢查及死體檢查是也

(子)生體檢查 生體檢查者，即以1.診察生理及病理之狀態，2.現存症狀或殘疾程度，3.確定此狀態犯罪行爲，關係法律之結果爲其檢查之目的，其中尤以對外傷內傷之診定，4.癥痕治癒或殘傷治癒後，障礙程度工作能率之詳定僞病匿病、僞傷匿傷，或對自覺病狀重輕的判斷，及附屬物證的鑑定。

茲列生體檢察事項如下：一、各種疾病尤以對於外科內科婦人科花柳科者爲多，二、精神病者責任能力處分能力，三、生殖器機能半陰陽、處女、妊娠，分娩等關於生殖器之狀態，四、年齡的關係，例如對結婚之當否，兒童老人之處分能力，兒童發達狀況，五、遺傳形態學及身體之特徵，六、僞病僞傷等，七、物證等。

(丑)死體檢查 死體檢查者，即檢驗尸體最要者，即檢驗死因，如死因係出於變死，則更須確定如何以致死，(他殺自殺或過失殺)通常檢查死體，不但僅檢尸之外表，且必須檢驗內部，故須行尸體解剖，凡人發現一尸體，即須於相當短時間內報告於就近之警察局，或警察分所，分所或該村鄉之會

受行政機關委託，管理該村鄉市務者，如催徵役後由警察局請適當醫師臨場檢查其表面，并施以「與諸般之調查若認為無犯罪關係，則交付尸體於尸親或相當關係人，倘無尸親及相當關係人，則由行政機關代為埋葬且加標識。如已查明死者之關係人係在外地，則須設法速行通知，然此非街村制度完善及各地區所分配平均之後不克實行，但在較大城市，則儘可按此辦理。

若據臨場醫生之陳述及調查，認為對死因有犯罪行為之可疑，或類於重大事件者，須急報告於當地之司法機關。地方法院 縣法院則司法機關須於一定時期內委託檢查官或推事會同鑑定人員臨場檢尸，其最要之檢查目的，則屬於致命傷之檢驗，或有無中毒及災厄致死之嫌疑，并是否尙有其他致死原因等存在，此種鑑定每須施行尸體解剖，其中尤以中毒後不明死因之檢驗，在事實上非斷行尸體解剖無能證明。

凡鑑定人爲求檢查結果的發現，可請求將檢查官或推事，即在當地或其他相當場所施行解剖。凡檢查官推事原告尸親，當地行政機關，負責人員及司法機關，對任一尸體皆有請求施行解剖之權。

且檢查官推事，當地行政機關及鑑定人，如對於應行尸體解剖之尸體即中毒死嫌疑屍體死因不明之屍體傳染病死之屍體受在內傷之屍體而無理由竟不施以屍體之剖驗者，則應以輕忽責任瀆職或故意匿報偽證論罪。

死體檢查之次要者，即爲物證即附證之檢查，除凶器與傷口之比較及附證之手紋足痕等，往往須在當場檢查外，一般物證及附證檢查，皆由檢查官推事或當地行政機關，或法院所委託之鑑定人等採集，送交法醫學教室，由專門人員檢定之，對於中毒毒質之鑑定，則尤非一般醫師之所能，但採集檢材，則爲事實上方便起見，可由一般醫師檢定之，如這地無相當醫師能充鑑定人者，宜於最短時期內，設法聘他地醫師或法醫檢驗人員來行鑑定，而在事實上，決不致發生流弊者，亦可由檢查官推事

檢驗吏，負責採集檢材，送至相當地方醫院，或法醫學教室，施行檢查及鑑定，但此係不得已之變通辦法耳。

然死亡之鑑定，必須多方謹慎，詳密檢查，倘僅以外表或局部傷痕為標準，則往往誤事，昔在德國檢查一案，一人被毆逼死，其被毆部則為頭部，且係輕之打擊，而死後在面部頭部腹臂部并無傷痕，於是疑為腦血管破裂出血，（中風）或腦震蕩所致，但解剖結果，腦乃無病變，而肝則硬變萎縮，一部裂斷出血甚多，死者生前嗜酒素有黃疸病方其致死之原因，係由於內臟裂斷出血過多所致，但其原因雖出於病理，而裂斷應有誘因，據證人所述，被告當夕不過因死者醉後出其不慎，略予面部之掌擊，惟死者返寓時，登梯會一跌，後扶起就寢，因係單身無人照料，越至翌日方知已死，故死因係出於病後跌傷病部，至要臟器斷裂失血而死，於是乃脫被告於罪，然如為腦出血，則被告即確有過失殺人嫌疑矣。

至於物證之檢查，則有血液精液毛髮胎變尿吐瀉物胃腸內容臟器及衣服手套布類藥劑凶器器皿等，皆可供法醫之化學的顯微鏡的或血清學的檢查。

乙、鑑定人及證人

由法院送至傳票，不論何人皆有須為證人發證書之義務，而鑑定人則須視能力能否鑑定，故鑑定人亦為證人之具有特別鑑定能力者也，此雖為國民公共之義務而有特別智識之醫師，則被傳為鑑定人或証人之機會，自較常人為多，證人既受傳票而不出庭作證或無理由拒絕為證人，則法庭對之可發拘票或處以罰鍰，并徵收回證人不出庭所發生影響之費用，而對鑑定人則不得用拘票，其餘責任則與證人相類，但傳票送達至鑑定人時，而在鑑定人出庭或蒞場時間以前不足一晝夜—二十四小時者，鑑定人可否認此傳票為有效，又交通上不能於約定時間內到達法院，或檢驗場所者鑑定人亦可否認此傳票，又有正當理由時，例如事實上不能勝任檢查，同時更有他處鑑定之預約，疾病或本人死傷事，及已負嚴守秘密之傳約等得拒絕充任鑑定人，但須預對委託者，作正式書面之申明或具正式之申請狀。

證人及鑑定人爲尊重法律，對所證言及鑑定，須以公平且誠實爲標準，故對本人所知者，不得緘默而不言，對於事實外之任何事件及情形，不得略加以附會，所以凡證人及鑑定人，就席或發言時，在外國皆須宣誓，在我國則須具結，倘所言失實，則爲速反偽證罪，然國家機關服務人員，對職務上有保守祕密之義務，醫師藥劑師等，因業務信用上，亦有保守祕密，故得根據此種理由，以拒絕鑑定或證言且在各機關服務人員如所隸機關不準許其充證人或鑑定人者，則法院不得訊問之。

凡關於訴訟事件，不論何人，不得於公判開庭以前不保守相當祕密。

鑑定人與律師出庭時，有一定之席位，證人則往往無之。

鑑定人及證人之旅費，出庭檢查費之支給，法院應有一相當規定，因國內交通不便，旅費一層，多由鑑定人及證人在一事預審終結，向法院請求，檢查費亦視需用之多少，由鑑定人預向法院陳明，出庭費則在華無一定標準辦法亦一憾事。

丙、鑑定及檢案

鑑定書及檢驗報告之形式內容，雖係相同，而一般則以答覆法官推事審判官所委託事件之檢查結果，名之曰鑑定答覆。行政機關主管人員及檢查官所委託推事之檢查結果，名之曰檢案。

鑑定及檢驗之結果，或以口頭陳述，或以書面陳述，口頭陳述者，直接由法院書記官，編入記錄，書面陳述者，即提出鑑定書或檢驗報告。

鑑定書在法庭當衆發表，故鑑定人對鑑定書之文字，須加慎重，不得爲模糊的斷語，不得過於簡略，不得次第凌亂，前後不應，此鑑定書既編入記錄，書記官及鑑定人，必須在一定期內保留之，有時須行再鑑定或最高鑑定者，此最初鑑定之鑑定書必須附卷參照。

鑑定書內所陳述內容，切忌爲法律家及公衆所不能理者，故對專門隱僻名詞，或只用外國文字，或引用最新未十分確定學說皆當謹避。

鑑定書及檢驗報告1. 必須對手續結果，及施行鑑定之時間詳細記明，2. 鑑定人之簽章切勿忘却3. 蒞場法官鑑定人或助檢人員之姓名及職務并須分別列入，4. 又字句之修正刪添部份應負責蓋章，苟上述各項有一項未完全者，法官及行政機關主管人員得退還此鑑定書或檢驗報告。

丁、鑑定書及鑑定書格式

一般之鑑定的或檢驗報告，應具有下列之各項；

1. 首頭(一)受委託年月日時(二)委託法官或機關名稱(三)事件名稱(四)受命令者地點(五)鑑定事項摘要(六)施行檢查開始及終了日期時候(七)檢查所在(八)參預檢查者職業姓名
私人更須列入本人住址
2. 檢查記錄(一)對檢件所施檢查方法(二)客觀的所見，不得含有絲毫主管的意見，總之須絕對實在的報告是耳。

3. 說明 綜合檢查之結果與現在學術所確定之原理，及個人之經驗對所鑑定事項各項加以因果關係的說明。

4. 鑑定 括板檢查之所見及說明之理由，對於所鑑定事項之各項，下一極簡明之結論其內(一)先將復法院之所請託檢明之各項，(二)列入在請託檢明之各項外因個人檢驗而得之結果。

5. 記名調印(一)最後記明提出鑑定書之年月日(二)負責鑑定人之親筆簽名蓋章。
鑑定書格式在華南無一定，茲擬一大概如左：

1. 外皮：中央書「鑑定書」 省(市)縣、街、鄉) 巷(村) 號

發現

某某法院

檢察官委託

為鑑定人

事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2. 內容：第一項首頭 第二項檢查記錄 第三項說明 第四項鑑定 第五項記明調印

據 法院 檢查官於 年 月 日委託檢驗 事件

查該事件係因有 等事實嫌疑故付檢驗或行屍體解剖鑑定人

前項委託於同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月 日 午 時 分在

會同 人員施行檢驗而得確實所見如左：

(天) 記錄

(甲) 事項、外觀所見及採用檢查方法的肉眼顯微鏡或化驗等結果。

(乙) 事項、外觀所見及採用檢查方法的肉眼顯微鏡或化驗等結果。

(地) 說明 而據前各項檢驗所見結果作各項說明如左：

一 二 三 則為 等說明

(人) 鑑定

根據上項說明之理由其鑑定如左：

一〇〇〇

二……

左鑑定書具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鑑定 (職業) (姓名) 印

戊、再鑑定及最高鑑定

以前鑑定之結果，僅予法官以醫學知識之補助并不得左右裁判之判決，簡而言之，即所鑑定結果，採用於司法與否，全係於司法官方寸之內，故鑑定之結果如有錯誤理論，或實地上有不合理之點，或結論所達到之程度不能認為圓滿，則司法官得更委託其他醫師再行鑑定是名之日再鑑定，若檢材送

至醫科大學法醫室教室鑑定者，則名之曰最高鑑定。

所以鑑定人當鑑定時，不得將全部檢材完全使完，不能施行檢定者，檢定人得向司法官提出理由之申明請求許可。

死體剖檢鑑定之時最初檢定人之最重要職務，即在實況的報告，此報告應立刻由司法書記官或檢定人之助理人，隨檢定人察觀之口頭報告記錄之於檢驗記錄，檢驗後，由記錄人宣讀一遍，但檢定人得當場與記錄者酌改報告中之文字句法，然後呈之於法官。

此外檢驗記錄中附圖及照映，亦為檢定人職務之一，大足為檢定補證。

至於屍體初檢後既已腐敗者則再解剖時往往難得優果，然若委託法醫專門家檢驗，往往能獲意外之發見，但切須注意，因初檢時所檢驗方法發生之變態。

鑑定書中若有懷疑之點，而檢材又無餘存，則司法官只能依括一件鑑定記錄以檢定，則稱之為記錄鑑定。

雙重國籍華僑回國 必須證件齊備

海外華僑，因出生地關係，兼得居留地國籍領用外國護照回國者，惟按我國國籍法，非經呈准喪失中國國籍，仍視為中國人，而具有雙重國籍，此項雙重國籍華僑，持外國護照回國時，我駐外使館不予簽證，而代以雙重國籍華僑回國證明書。近據云有少數不肖華僑，持外國護照返國，既不以雙重國籍華僑身份申請上述證明書，又不以外國人身份申請入境簽證，如准予入境，實有違我國法律，據悉外交部已予規定茲後中國人持外國護照返國，倘查得既為奴重國籍華僑回國證明書，又無我國使領館簽發之入境簽證者，應不准其登岸。

申論警察須外柔內剛

於一

軍警同為保護民衆安全，但其作法不同，「軍人須外剛內柔，警察須外柔內剛」。軍人外剛方能衝鋒陷陣，勇猛直前，壓倒敵人。內柔方能體恤傷病官兵，優待俘虜，愛護百姓。警察外柔方能和平合理處理事情，內剛方能不偏不私，執法如山，威武不屈。這是蔣主席對王前局長指示警察人員應有的態度和作為。訓示簡明，確為今日做警察工作者的金科玉律。我們警察如能確實遵照指示去做，任何困難事情，沒有得不到合理解決的，任何驕傲不馴的人，沒有不受感動的，任何存有成見偏見的人，沒有不正視事實而趨向協助合作的。此不但警察做人做事如此，就是從政牧民的一般官吏以及一般國民，遵此而行，無不政通人和，放諸四海而皆準，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的，警察是民衆的保姆，社會的導師，諸般行政的推動力，於法於民，均直接發生關係。警察如果不好，國家政令無法推行，社會秩序無法走向軌道，人民生命更談不到保障。所以主席特別指示「警察須外柔內剛」。這種超人的見地和高遠的眼光，實非常人所可企及。主席指示的「軍人須外剛內柔」我們暫不論列，爲了加深大家的認識，體會主席重視警政的苦心，力行主席的訓示，茲將「警察須外柔內剛」的訓示，就個人平日所見所聞簡要闡明如後：

「警察外柔內剛」，不是柔弱與跋扈，更不是所謂「貌似恭而內奸詐」。如果認爲柔是弱，那就是最大的恥辱，也可以說是罪惡。因爲柔弱的表徵，是屈服，衰頹，自欺，人欺，人到這步田地，他人的桎梏就可隨時加諸其身而無反抗能力，國家到這步田地，國際的壓迫如政治、軍事、經濟的侵略，雜沓而來，人爲刀俎，我爲魚肉，甚至國亡種滅，所以羅家倫氏說：「世界上多少罪惡，都是弱者從容強者的結果，打了你的左頰，你再敬以右頰，使人家養成驕橫作惡的習慣」。中國勝利後，原可以把過去「弱者」的恥辱一掃而光，成爲人類民主和平的強者。無如自己不爭氣釁起蕭牆，共匪禍國，兼之政治不清明，懦弱關

昧，致有魏德邁將軍離華聲明的指責，再如蘇聯今天如此兇橫霸道，毋寧說是我們把他縱容出來的，今天我們要挽救這個危機，一定要每個人覺悟到柔弱是恥辱，一定要以頂天立地，自立自強，同時以剛毅強者的精神，抑強權，扶弱小，爲公理正氣奮鬥。

上面講的柔弱，而是柔的病癥，並非柔的真諦。主席所說的「外柔」是溫柔，他所表現的是文質彬彬的君子態度，他的極則是「仁」，也就是和平、謙恭、愛人的意思。大家知道中國自立國迄今已有五千多年的歷史，在這悠久的歲月內，多少國家被滅亡，多少民族被同化，惟獨中國能屹立生存於今日者，是什麼道理？此無他，即中國有和平的文化和立國的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與「溫柔以教，不報無道」的王化精神，和「柔遠人，懷諸侯」的親鄰邦交，雖蠻陌之邦的人民有時進侵華夏，然卒爲我所感化或同化，以仁待人以仁存心之所致。漢光武帝之所以中興，多得力於「柔」字，如光武帝記載：「吾欲理天下，亦欲以柔道行之」，可以見其梗概。治國如斯，做人做事何獨不然？詩經上說：「仲山甫之德，柔嘉維則」，書經又說：「柔遠能邇」，由此觀之，「柔道」的重要性，及其成果，較之百萬堅甲利兵亦無遜色。中國的民族性與歐西各國不同，其理想與識見亦當有別，中國的理想政治是以王道的精神求得世界大同，歐西各國政治則爲霸道的獨裁世界，統制全球。在這種王霸分野的情形之下，中國人恰如詩云：「柔亦不茹，剛亦不吐」。所以他能抗禦外侮，復興民族。外國人則不然，他是「柔則茹之，剛則吐之」。過去日本之侵犯中國，他僅知中國人柔的一面，剛的一面則未之見，所以他敢冒天下之大不韙，而得到折兵損將，慘敗的惡果。警察負着推行國家庶政，執行政府法令，保護人民的重責大任，值此科學昌明，社會日趨複雜之時，警察要完成國家所賦予的任務，當然就得講究做事做人的柔道，纔能得到民心 and 人民的協助。中國人最重禮貌，同時亦願別人對他態度和好，「外柔」就是最禮貌的，和好態度的表現。我們警察和人民接觸的地方太多了，與人民的關係太密切了，假使我們警察時時以柔道待人處事，人家沒有不愛戴的，事情沒有辦不通的。「子以國士待我，我以國士報之」，這是一定的道理。能外柔的

人，一定能尊人，能下人；能外柔的人，能適當的自尊，也能適當的低頭，上諂下驕，絕不是外柔的本色。更不是柔媚自進，討好人民，遷就人民，而放棄警察的神聖任務。所謂外柔就是「即之也溫」，循循善誘，教化人民敦厚崇禮。因為禮是治事的基本，也可說是道德行為的極則，這點須要澈底瞭解的。上面已經說過，警察是代表國家執行法令的，他不能傷民，而且要保護人民，但不能溺愛人民，或者遷就一人而破壞整個國家政令，因之在視民如傷的場合之下，警察要不言而喻，不怒而威，政令的澈底實行和法令的尊嚴，最好的辦法，莫過於「外柔內剛」。內剛是補外柔之不足，而不是宜公佐先毅，剛愎不仁，傲狠自用。也不是日本人的剛暴姦淫擄掠無惡不作，亦不是好勇鬥狠，在街上橫衝直撞，逢人便打，遇人便罵，或恃勢凌人，欺壓逼威。曹孟德是傑出的人才，而中國人罵他，正因為他欺人孤兒寡婦，這樣的「剛」成事不足，債事有餘。警察果如此做，那就不是人民的師侯，而是人民的仇讎，國家的罪人，政府的叛徒。人類是進步的，社會是錯綜複雜的，警察要想由紊亂的局面進入安謐的地境，使強暴者無能為害社會，善良者得以度其安靖的生活，一定要發強剛毅，足以有執的人始可與言安良。良以警察是國家法令之執行者，中國人民一向情重於法和理，譬如某地的地產本為丙所有，乙侵佔之，丙起訴甲處，可是乙與甲情感融篤，甲與丙陌生不識，此事如果以法理判斷應為丙所有，可是丙與甲以無情感的關係，而甲寬將丙的地產判為乙有，這類的事情現在雖少存在，社會是非不明，黑白不分，曲直不辨，真偽不清至於此極，國家成何體統？還談什麼管理衆人的政治，這充分說明國家紀綱的不振，剛正無私的人之難得和理法之不講，警察是國家的代表，遇有繁奪朱，鄭聲亂雅樂和強凌弱衆暴寡的事情，警察一定要發揮國家所賦予的權力不偏不倚的執行任務，剛正不阿，鐵面無私，不畏權勢的予不良之徒以應得的懲罰，頹風方期挽回，正氣始可樹立。茲進而談到與「剛」誓不兩立的「慾」，孔子云：「人之生也直」，照孔子的說法，人初生時是純正剛直的，社會上人與人之間，應該和諧相處，開誠佈公相安無事，無如人心不古，世風日下，不良份子及不法之徒為私慾所朦蔽，朋起為奸，致整個社會擾攘不安，你詐我虞，舞弊營私，以私害公等惡作劇

均為人慾橫流，剛直沒落之所致。程子說：「人有慾則無剛，剛則不屈於慾」，實屬至理名言。傳說：「國家之敗由官邪也」，所謂邪者，就是「慾」之意。警察是國家的基幹，人民的師保，一定要去慾存剛，去偽存誠，同時以「外柔內剛」為我們警察執法的方略，政府的政策沒有不順利推行的，人民沒有不樂於接受的。希望警界同人，善為運用我們警察工作的寶筏「外柔內剛」，完成建警建國和建立法治的新中國，毋負主席的期望，及國家人民的重託。

不服裁決之違警案件 得向上級官署訴願

內政部限制三點提起

關於違警罰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之日起五日內向上級官署提起訴願」現悉內政部有通電限制如下：

(一)凡不服警察分駐所警察或警察分局之違警裁決者，概向警察局提起訴願，在未設警察局之地方向地方府(縣政府或設治局)提起訴願。

(二)不服警察局之違警裁決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三)不服未設警察局之地方府(縣政府或設治局)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以上三點開本市警察局於奉電後即通飭所屬知照。

警察總署召開工作檢討會

組織警政視察組

內政部警察總署，於十二月三日上午召開各地來京之警察首長，舉行工作檢討會議，就有關各地治安，警察裝備給養與訓練等問題交換意見，由署長唐縱主席，與會人員分別報告，各地警察業務及治安情況，並提供參考資料，迄下午一時休會，午後續舉行會議，討論各地提出之具體問題，唐署長最後綜結各項建議，為明瞭各地警政推進行形，並搜集實際有關資料，以為興革參考起見，特組織警政視察組，分區視察，該組共計八人，由周代股率領。

實紀

哈市四月

余 秀 豪

警察工作，以社會之現象為對象。其複雜之情形不問可知。欲求成功，專門學問固為必具之條件，但行政經驗亦有同等之重要。良以警察於變出非常時須當機立斷，立即進行處理，徒恃一些書本學理，實不足以應付，想為一般警政同志所承認者。余一生研究警察行政，曾三次赴美，追隨美國警政權威和麥氏習業。除在各局實習外，最後一次且在美國司法行政部之聯邦調查局做反間諜與檢舉日人反美工作。但在國內除於十年前奉命率浙江省警官學校學生赴廬山担任警衛，做過一些實際工作及在內政部警政司充當科長看過一些公事外，一向担任教書工作，甚少參與實際行政之機會，不特本人即一般同學亦常引為憾事。直至去秋奉楊市長之召，始赴哈爾濱市主持警政。計在哈四月，此四月間幾無時不在紅軍，共匪及鬍子與建軍夾攻之下，每晚聽各分局報告，不是弟兄為紅軍打死，即為某區為共軍侵入，夜間三點四點不定，蘇軍司令官隨時召見，提出種種無理之要求，因力不如人也祇有忍氣吞聲，於此始知弱國無外交。尤其於共黨領袖被人殺害後，幾無日不在可能被殺害中，北平報紙且載已被刺殺，因常有人在公館門前放槍示威或用電話大言恫嚇，我說我對得國家民族與地方起，你們來罷，但我的槍也打得相當好，結果他們見我有備且不怕，故反不敢下手。不過苦苦支持，實無法以進行建設工作，去理想行政更遠，困難危險，可想見矣。但余當時反認為一生最好之磨煉機會，置死生於度外，興趣橫生，正如 蔣主席所云：「當吾人遇困難時即有成功之機會」。茲為紀念起見，將四月在哈之行政經驗敘述於下，聊作警界同志之參攷與批評焉。

余師和麥說：「警察行政之成功。十分之九是人的問題」。故余努力研究著有警察人事管理一書，此次經過四個月之實地經驗，益知吾師之言是經驗之談。再準確情報亦為一切行動措施之根據，余於去歲十

月飛抵長春後即從事搜集哈市情報。告密之人甚多，其中不少假情報，且多是有作用者，故此時不能不審慎將事詳為分析，以判斷實情。待抵哈市住榮屋旅館準備接收時，前來求見者，多毛遂自薦，荒誕不經，大言不慚，尤以建軍之人為甚，頗覺討厭。幾經考慮後，以陳瑀山袁功瑾等較為可靠，決定起用，根據其情報，擬定接收及人事調整計劃。鑑於長春市警察局之遲遲未能接收，以致共產黨及鬍子得以乘機作祟，動搖市府，且原有局長不惜與紅軍聯絡，多事要挾，故得楊市長之同意後，於市長就職之日各局尚未接收之前，即用迅雷不及掩耳手段，為首將警察局接收。事後有些同事，頗不諒解，殊不知地方秩序不先為安定，則整個市政，將發生動搖，各局均不易接收矣。

元旦接收日，有身穿棉襖懷短槍者五六十人，赴總局要求見新局長，同時道裏道外交界之火車路橋下有小型炸彈爆發，一時頗為緊張，但我認為是一種神經戰，兵來將擋，水來土掩，不算甚麼一回事，故當日得以安然不流血以過去，亦幸事也。當時公安局有十分之八的人是共產黨，陽奉陰違不易指揮，若大事更動，又有投鼠忌器之虞，為求安定人心計，即時發有告全體警員書，力主安定第一服務至上，以地方治安為前提，如無政治作用而又具服務能力者決不更動。（一般接收最大毛病，即為對人事方面大加更動，使人心不安，進而製造不利的謠言，）同時我又祇帶督察處長及總務科長與保安警察總隊長三人，經我剴切說明此次之所以不避難險，由廣州跑到哈爾濱，不特挨冷受凍，且言語隔閡，都因哈市為東北之要，而東北又為戰後中國復興之生命線，實為國家及地方服務，個人利害非所計也。此後不問政治，以地方治安為前提，實行人材主義並以法治民主自由為口號，務作到好人愛我們壞人怕我們，大部份職員見我為一警察學者，經北光日報之介紹後頗為歡迎，後來見我作風又極民主，公私分明，依時上班事事以身作則，尤其是大公無私，就地取材，一經任用即加信任，對由渝帶來之人，力誠具優越態度，間有不聽命令者，即加懲撤，故不一月間，即完全安定下去。我認定一個行政領袖固需口才，以期行政工作能得到人民了解，不可疏忽宣傳工作，但無論如何，倘說過了不能以事實表現，則不能見信於人，一切宣傳將等於零。

良以事實勝於雄辯也。

警察工作即爲最高人的服務，爲求貫徹我之政策，改變人民已往對警察之不良觀感起見，換湯必須換藥。與三數高級幹部商量後，決定先從不懂法律聲譽不佳之司法科長，無惡不作，幼稚無能之偵緝隊長，與強迫人民充當八路，被民控告之三棵樹分局長，着手更換。當時左右之人，見我立脚未穩，實力未充，皆勸我勿操持過急。我說我也明白，不過現在哈市人民正在看我的作風，試我的魄力，這是我第一的難關。大家必須以破釜沉舟，不進則退之精神，予以克服，以試身手。並爲避免對方之藉口與誤會起見，鼓動餘勇，單刀直入，大膽驅車與督察處黃處長赴所謂之中蘇友好協會（哈市共產黨之大本營）晤共黨領袖李兆麟，三人關起門作一袒白而又率直的談話。我首述此次不避艱險來東北之苦心，繼說當前唯一任務爲不涉及政治，加強地方治安，但本局有若干位貴友，頗不守本分，日以政治活動爲能事，非加以調整不可。他見我一片赤誠，名正言順，理直氣壯，祇可贊成；且說他們都是鄉村的人，飽嘗鐵窗風味，沒機會讀書，故不能滿足局長之要求。但對於舊警之起用，頗不謂然，我答是過渡時期，不得已之辦法，當詳加調查甄別，相信在一新環境及民主長官指揮監督之下，不會有壓迫人民之行爲，否則嚴懲不貸，說罷即返局下令將上述之人員「調局另委」。（其實即是免職）。但爲避免公開衝突及防止三棵樹劉分局長帶警士出走起見，派與劉分局長有些交情之原任總務科長前往接充。同時並派得力人員暗中聯絡平日被劉分局長壓迫之自衛團準備一切，倘遇有違抗事情，即將之包圍，就地解決之。果也他見我有備，匆匆與三數心腹携大槍若干枝悄然離去，留下一封半通不通之辭職書，並聲明非潛逃而是奉黨的命令撤退。他跑往附近之賓縣後，不時潛回哈市，並揚言帶兵進攻分局以圖報復，我見他不過虛張聲勢，置之未理，但亦嚴陣以待，以防萬一。不久而唯一之共黨道外張分局長見勢不佳，亦棄職出走，至是除尚有二三騎牆分局長，候機調整外，大部分都能服務指揮，一心一德以致力於地方治安之改善，故兩月間即能總攬全局操縱一切。檢討在哈雖爲時僅四個月，但以遭逢有生以來未曾有之困難與危險，卒能履險爲夷，安然過去，而不屈不撓者大抵由

於大公無私，遇事鎮定應付，善爲領導之力爲多。我本一介書生，事前頗被人懷疑學問有餘而經驗及魄力不足，我爲爭氣計，乃下成功成仁之決心，惟老實說初時見環境險惡，頗有戒心，我接事甫兩星期，即遇紅軍上尉被人殺害，時適馬林諾元帥赴哈，提出嚴重抗議，說被殺者爲一優秀的步兵軍官，要求三日內破案，聲勢汹汹，人心惶惶，市府同仁亦有些動搖。幸市長極爲鎮定，經我親自調查，力找線索，果於三日內將兇手劉久田偵獲，因當場拒捕被擊斃，紅軍表示滿意。我經此次成功後，勇氣百倍，其後一度挺身於可怕之紅軍輪盤槍檢查之前，大聲用俄語說：「我是警察局長，你敢打死我嗎」而與之力爭，一度在觀察保安隊部之際，遇一老百姓被紅軍追搶，我與副局長督察處長險遭擊斃。一度在暗殺中，與蘇軍司令官夜巡街道，安慰人民。一度挺身參加捉拿胡匪，掃蕩張興邦匪黨。最後一度爲共黨領袖李兆麟被殺一案，與蘇軍司令官作激烈辯論，我堅持該案爲一政治安問題，而非國際或外交問題。厥後哈市完全爲人民自衛軍包圍，相繼被迫出走以前，我猶與共產黨領袖約法三章，不容其有搶劫行爲，使地方治安能維持到臨上飛機最後一分鐘。

警察工作是人的服務，一個良好領袖，須因職，因地，因時，因心以用人。記得余於十年前在杭州公安局服務時，和麥教授函囑謂：「在你們改良杭州警政進行中，余甚願你們能注重人員之挑選：尤其努力，氣質，體格與品行，實爲其中最重要之條件。余現時對於杭州地方情形，雖爲一門外漢，但敢信苟能任用少數會受良好訓練與待遇較高之幹練人員，必比薪金微薄，未經嚴格挑選者爲佳」，誠者斯言也。故於接事兩月，人心稍爲安定後，余即於百忙中從事於選拔與甄別工作，利用前在浙江省警官學校教書時與人事管理同學訂製之「警察標準半確定測驗」，以測定學警及局內職員，用以考察執行命令時之觀察力，（分汽車肇事，汽車號牌），記憶力（分口頭訓話，個人鑑別，想像）警察職務（選擇，判斷，認識）分析（犯罪識別，賞格）與常識（分社會，科學，公民，史地，數字聯想）等能力。對於局內職員，經測定後，認爲智力與學問優秀者即一百八十分以上者，（最高爲二百四十分），同時工作能力確是超人並品格優良，而又

能自動工作者，不計服務年限與其他資格如何而毅然提升。倘有警士及警長認為不妥，亦可上訴要求改正，結果皆能努力從公，奮發有為。在將被迫撤退時，董副參謀長曾往訓話，見服裝整齊，精神奕奕，高興異常，謂為十分難得。不過現代警察是社會上一種專門職業，在歐美各國警察行政，已由一種藝術而進為一種科一，故須選拔社會優秀之青年，予以一嚴格而又科學的職業訓練。我有見於此，立刻成立訓練所，內設警官教育補習班、注重警察行政、人事管理、警察實務、犯罪偵查、犯罪預防、警察法令等科目，且親自講授。此外為求實際問題之了解及增進總局一般職員之服務精神與興趣起見，每天早晨於上班前，又舉行朝會，親自主持，由各主管長官甚至科員辦事員，各提出與提高行政效率有關之問題，演講二十分，然後以十分鐘作討論及質問，辯論熱烈，興趣橫生。例如有一次我提出「犯罪偵查究竟一個用受過高深訓練的科學專家手執玻璃試管者為之，與用一精通法律而又熟悉當地地形之經驗偵探者為之孰優？」分兩個壁壘，辯論凡二十分鐘，各不相讓，最後由我釋明兩者並重不可偏廢，往往由此而促各人注意。使參加職員知道學理與實際並重也。參加職員十分高興，說比上大學還佳，服務精神一時為之提高。同時進行考核工作，設置現在人事記錄卡片，內有：姓名、照片、指紋（右食指）特徵、簽字、委任日期、住地、出生日期與地點、經歷、家庭狀況、指紋工作部門、警徽號數、遷調、晉降、獎懲各欄，依期詳為登錄，以作一切升遷轉調之根據，並對於優秀努力或有特殊表現者，獎以精勤獎章，每月加薪若干以資鼓勵。根絕一切「幫忙」，「請託」，以求迅速與確實地做到信賞必罰。

當局之人既知提高人員服務之水準矣，又必予以適當之待遇，始能使他們安心工作，不心懷不平，見異思遷。待遇最要而又最迫切者為薪俸，當時一功標準未定，為求解決生活及使上下不致相差懸殊，警官自局長以下一律月支二千元，警士由一千三百元，警長一千五百元，以之維持生活，實在不敷，乃努力設置合作社、食堂、職員宿舍、圖書館、俱樂部等，使減輕經濟負擔，同時精神上亦得到一些慰藉一既能增進員警之福利，無不努力而為，記得一次為着服裝問題，余向楊市長以去留爭，卒得到解決，蓋如是始能

得到部屬之擁護。

人事爲警政最複雜而又最棘手之問題，爲求妥善處理計，當局之人須多多參考現代人事管理辦法與有良好的作風。須知一局之成敗，端視局長之能否善爲領導，萬不可徒使權力而持以驅使之態度，因一般有智識與具好感之人，不須驅使，自然能自動工作也。過去許多戰事之失敗，往往由於將軍不曉領導而非士兵不努力作戰之過。警察行政亦然，局長須有知人之明，對部屬不可爭功諉過，宜愛護之，鼓舞之，努力以維持優良工作條件，倘或發生不滿，不安心工作，卽爲領導人能力薄弱之明證，宜即切實虛心檢討，故我無時無刻不留心下列各項：

1. 決定局內各職員之資格，將各人加以測驗而看其是否合格，並按其個性予以特別訓練，分派適宜工作，使人盡其才。
2. 如認必要時，卽予調職，俾可增加辦事效能。
3. 將各人之職務與權力，詳爲規定，此外又須將局內各種職務作一科學的分析。
4. 對各人之工作，分別予以充分之監督，嚴爲考核，就其服務成績，立刻分別予以獎懲，使能做到信賞必罰。
5. 對於人員之磨擦，盡力使之減少，卽對其家庭，民衆與各機關方面不滿意之告訴，亦宜設法爲之調處。
6. 盡力灌輸以健全的服務理想，使能任勞任怨，自動的工作，同時鼓勵及發展各個人之特長，提高其團結之精神與工作之興趣。
7. 於可能範圍內，舉行個別談話，明瞭其遭遇之困難，並常召開會議，藉悉人員對工作之意見，但不鼓勵越級報告或求見，如發覺無用之職務與不可執行之法令，須設法將之取消。
8. 委託責任，俾不致終日辦理例行公事，無法以指揮監督及控制一切。

9. 以身作則，使人員樂意服從，同時致力養成人員服從的習慣，俾於變出非常時，能迅速而又正確的聽命出動。

10 嚴密組織，使能分層負責，不致事事須求請示，又不時將行政機構加以調整，以適應社會與地方之需求。

11 增加權力，必須增加責任，使能易於控制，如無權力，則不宜予以責任。

12 對部屬之請求，須為一公平而又可能辦到之事。

13 為求達到一局之政策及目的起見，須將政策大綱妥為擬定。

14 利用記錄及研究工作以明瞭各種情勢及局內各單位之需求，進而予以均適之注意。

15 對於人員須支適宜之薪俸，及關心其福利，維持優良工作的條件。

從我個人之經驗看來，人事比組織為重要，倘有優秀之高級幹部，尤其是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處長，科長分局長等，能一心一德，心悅誠服，秉承意旨，自動地工作，則行政機構雖略差，亦可達到目的。倘他們未受過訓練，缺乏行政經驗，而又不肯努力以執行命令，則組織雖極嚴密，制度非常優良，結果亦無法以推動。不過在茲複雜社會，哈市又屬國際都市，警察事務異常繁雜，對行政機構，亦須不時加以調整，以期達到事權統一，統屬協調，及適應地方工作。惟當時情形特殊，機構調整不無適應當時情況之處，且保留治安科，使專司警備及搜集情報工作。所幸者哈市警局內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與督察處長之室相連，遇事可即召集交換意見，取得密切聯繫，並切實規定副局長之權責，使不至無所事事，俾成為如軍隊之參謀然，以分担一些較輕責任。同時主任秘書又屬一熟練警務小心和氣之人（在分層負責未十分辦到之我國，十分需要），故能代批一切例行及次要公事，每日他向我口頭報告上述公事之處理情形，並提出較為重要者交我決定，故每日僅費二十分或至多三十分鐘之時間，即可將內部事務辦理完了。以所餘時間計劃一切，或抽身視察局內外各單位人員之工作與生活，親自指示勸導，或向市長請示一切事項，或與市

府各局尤其是各執行法律機關，社團密切聯繫，頗能打成一片，減少誤會。蓋人類乃一種感情動物，尤其是在政治未上軌道之我國，無論本身如何努力，倘與關係機關，不相過從，必致感情隔閡，閑話叢生，互相猜疑，循至公事公辦，發生衝突。考本局警務私所以有一時期領款不易者，即因缺乏經驗，不識心理學，不肯跑腿求人所致。

我國事情，大抵因公事手續麻煩，且人員不健全關係，對於一切行政，不能祇以下命令，即可推行，故在局長室特設一青年精明能幹之專員，專司要件之催辦，隨時注意任何單位擱延而加以督促。各分局有重大案件發生，須先用電話報告，再現在司法科與偵緝隊未能取得密切之聯繫，不特爭功諉過，且每每對於同一案件重複調查，十分擾民，流弊至多。為減輕磨擦及增進行政效率計，我曾委一對犯罪偵查研究有素，富有魄力而又精通法律之人充司法科長，使能控制案件之調查。於總局雖保留五六十名探員以應付殺人及其他重要案件之調查，分局亦設十餘人以辦理帶有地方性之案件，一方面受總局偵緝大隊長之指揮控制，又一方面受各該分局長之監督指揮，取得密切聯繫，違反此指揮系統者，即行呈報懲撤，故未有尾大不掉及假公濟私之行爲。

至於行政，可分爲一、民衆關係；二、與各局之聯繫；三、事務；四、警察實務四方面言。我因留美有十五年之關係，極端民主，常同司機副官用膳，不特人民即紅軍官長也引爲奇事，蓋認爲警察工作祇能作人民容許的限度，倘不得到人民之諒解，則無論如何努力，終得不到好評，故每於可能範圍內，每日接見當地記者，指定一機要秘書，專司新聞之發表，舉凡一局之政策，信條，力量，設備及如何爲民服務之方法，成績與遭遇之困難，一一報告人民，使能得到好感與諒解，進而予以密切的合作。且不時借戲院開會，向民衆報告警察服務情形，留心輿論，鼓勵人民告密，每案必從詳調查，以免爲人藉端誣害或張大其詞。司法科之防犯股，除教民防火防盜外，又派受過高等教育之女警分頭調查市內不良少年，以做訓導預防工作，與教育、醫藥、慈善、職業介紹等機關聯絡，進耳代貧苦兒童解決種種因經濟與疾病而生出之問

題，並分頭往公共各娛樂場所，維持秩序及推行新生活運動，頗得人民之歡迎。記得有一次道裏分局有一交通警，執行職務大發脾氣，人民說：「你這樣是違反余局長頒佈之警察信條了」，警察一時亦知失言無禮，立刻改變態度。人民見我於夜間親自捉鬍子及不顧一切將光復後無惡不作之張邦興匪黨五十五名一舉成擒，並將匪首張邦興在道外公園處以絞刑，一時為之大快。某日步行經過市府門前空地時，一年將七十之市民將我之衣服一把抓住說：「你是我們的局長嗎？」親摯之情溢於言表，一時使我為之感動，故我認為老百姓都是好的，祇我們當官的人能真心為民，一切都可以得到他們的擁護。

對各局雖他們需要警局協助者多，但我亦與衛生社會與財政等局取得密切聯絡，努力協助，以推動市政會議通過之事項，尤其是與各法院檢察官及監獄合作，使能達到共同之目的。對於市長方面，亦每日趨謁報告及對於重要案件請示處理，遇必要時提出事實及統計與之力爭，幸而楊市長為一幹練而又大量之一人，倘能說出理由，無不答應，尤其關於人事及財政問題，均能有外國風之公事公辦，我亦樂意本其一決心做好，沒有原諒」與「做到第一」之口號做去，克服一切困難，故臨被迫撤退時，他說：「你已備到百分之百成功了」，使我一時慚愧無地。

除實務外，輔務或總務，即關於局內一切之購買，修理、物料管理，以至財政、人事等事務之辦理，亦十分重要，因其足以協助外勤之巡邏偵查及交通與預防等工作，使外勤人員得以發揮最高之效能也。嘗見有許多警察局連紙、墨、筆、都缺乏，往往費許多爭執祇能領到一些，至於服裝槍械，交通工具，偵查費，食堂宿舍更無論矣，此安能不閒話叢生，寢假而埋怨局長，盡將主管人任用自己之親信。故對於此人之選擇須十分嚴格而又審慎，千萬勿以沒經驗而又貪污，或徇情之親信充當，否則如機器之缺乏滑油，行見磨擦大起，終使整個警局機構不能推動。記得一次因司法科長努力工作，為補助他起見曾答應給他兩噸煤，總務科長不知如何，祇給一噸，結果生出許多誤會，得不償失，不知經幾許之調處，始得平息。

現在警察之任務為預防犯罪，維持秩序，保護生命財產，追捕犯人與推行國家政令，由此言之，實務

實爲整個警局最重要之業務，故日本警政權威高橋雄材之所以倡「外勤第一」也。欲求外勤人員能發揮最高效能，第一須使警士警長之服裝十分整齊清潔，及懂一些心理學，禮貌待人，一舉一動必考慮對方生死之反應，故我不時召集作心理學說話及灌輸以服務的理想，使知警察是社會抵抗犯罪之第一道防線及有爲人類服務最好的機會，然後在待遇微薄與受人咒罵中，亦能不顧一切以努力工作。

爲求服務有一定之標準及遇有疑難用作參考計，每人發一拙著之「警察實務手冊」，舉凡警察定義，任務與權限，本局信條一儀表，舉止、紀律、服務理想、法令、接受告訴、人事登記、整理文卷，收押犯人等內勤以至守望、巡邏、交通、營業臨、檢戶口調查、犯罪偵查、外事、消防等外勤工作，以及特別差遣（包括警衛、緊急警戒、跟踪、押解犯人、集會、罷工與暴動處理）報告之造作與搜查行人，汽車及房屋之戰術，均一一爲簡要之說明，最後並附一種種應用法規，以備應用。此外復做美英警察每人發一金屬七星警徽（表示警察仁義禮智忍廉勇七德上面並附牌號）使佩帶胸前，俾遇有不法及壓迫人民之行爲時，可根據告密查辦，推行後外勤人員頗知自愛，不過警察任務，每在無人監督下以執行，有權必濫，現權力甚大，在在有敲詐勒索之虞，非認真督察不可。乃現在一般督察人員，多斤斤於做小報告，說一些壞話，使各分局與派出所人奉承討好，請客送禮，其不能負起此種重大之使命也明矣。故我對於督察員之選用，極爲嚴格，認爲必須有儀表、學問、經驗與人格，必須能就地協助與指導職務如何執行，此外我尤注意交通管理與攤販之取締。因初到哈市之外來人，倘見交通與攤販情形不佳，即生出無能之感想與印象。此蔣主席之所以每因此而斥責各地警察當局之不懂警察也。

警察工作：正如蔣主席所言：「須眼到，手到，脚到。」我因主任秘書及副局長能分担一切次要及例行之工作，得不時親自神出鬼沒以視察各單位，考察服務精神及有違法事情發生，一次發見拘留所內有七十多歲之老婦被押，叫苦連天，非我親自視察則必死於獄內無疑。我會到過下等妓院，然後知爲人間地獄，養廉子都沒有，睡在稻草之上。可知今日立法機關很少明白社會實情，往往制定不少不能執行之法

令，實足以妨礙其他職務之執行，因人民不諒解，看來不是甚麼一回事，結果罰不勝罰，若警察認真執行，勢必引起種種反感與誤會，至失去人民之好感。凡此種種，欲求改善，確有待於行政領袖之多多跑腿，絕非終日坐在局長室呆看公事所能明瞭之實情也。

至於行政效率之提高，除致力於人事管理外，又必有現代外勤設備，如警用電話，警用無線電，回召訊號與警邏車，警用應急器具如瓦斯槍彈與刑事實驗室等均須設置是。良以處茲交通便利之世紀五分鐘之遲延，即足以使以社會敵人離開現場，逃逸無踪，縱有優良的人員，非有上述的科學設備，實不能發揮其最高效能。不過在內外夾攻，風雨漂搖當中，同時設備被人搶奪一空，財政支絀，薪餉無着，不免有心有餘力不足之嘆，祇可造成計劃，待時實施，此外推行警察記錄制度，亦為增加效之好辦法，能藉以控制案件之調查，搜集可靠之情報，如製作斑點地圖，可知何時、何地、何人、用何法以犯罪，根據警察危險份子之潛伏場所用以分配警力，致力預防工作，實為現代警察最重要之任務也。最後每日工作日記，亦為一般警察局長所不可少者，以其每日應作之事太多，若不將每日擬辦之事情記下及交何人負責辦理，並於辦妥後一一加上記號，行將掛一漏萬，有時最小之事情，倘一時忘記，亦會發生種種不快之感想也。至於告發事件或奸人與匪黨之情報，尤須使助手造成小卡片，俾易於檢查，蓋此亦一增進行政效率及促進各方好感之工具也。

無國籍人護照未簽證者無效

外交部發給無國籍人護照，專為執照人出國之用，不能作為身份證件，或內地旅行之證件，除蓋有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外，僅憑護照亦不能作為前來中國之入境證件。我國各口岸檢查人員，如查得無國籍人持有該部發給之無國籍護照返華而無我使領館簽證者，仍應於其入境，其持有簽證之護照者，則應照章於十日內請領居留證，於發給居留證時，即將其所領護照繳回寄還外交部，又如內地各警察機關查得無國籍人持有上項護照，而在發照日期以後六個月，仍未離華他往者，亦應將其護照繳回寄送外交部。

專載

美國警察制度

梅可望

甲 組織

警察制度是國家政治制度的反映，如果政治制度是中央集權的，警察制度必然趨向中央集權，如果一個國家，採用民主政治，它的警察一定也表現民主的色彩，所以警察制度完全是整個國家政治制度的表現，美國開國一百五十多年來實行民主政治，因此警察方面也揚溢着民主的氣息。

美國的民主政治，從橫的方面來說是三權分立，即立法、行政、司法三者鼎立，從縱的方面來看是嚴格的中央與地方分權，聯邦政府是中央政府；但聯邦憲法中並未明白列舉警察權應該屬於中央，因此在聯邦政府中沒有「警察」，實際上爲了事實的需要，執行警察業務的機關和人員却依然很多，我們可以說：聯邦政府下面沒有警察之名，而有警察之實，至於地方政府之下，即有警察之名，又有警察之實，現在把美國警察的組織內容分四大體系說明於下：

(一) 聯邦警察機構

美國聯邦政府下面，有五個執行警察業務的機關：

甲、聯邦偵查局：聯邦調查局，簡稱 FBI，在美國差不多是家喻戶曉的，它在行政系統上屬於司法行政部，由該部部长向總統推荐一人担任局長，主持該局事務，局長一經任命，便取得「事務官」的地位，不因政黨的影響而進退，這個組織有頗悠久的歷史，但其成名却在一九二九年現任局長艾立格，霍華氏（

Edgan Hoover) 就任以後，霍氏下車伊始便大刀闊斧，裁汰冗員，加強訓練，嚴密組織，充實設備，十餘年來，凡屬重要刑事案件，一經該局偵查，大多可以破案，該局內部人員甚少，正式任命的調查員不過五千多人，總局之下共有五十四個分局，分佈美國本土及其屬地，至於聯邦調查局的重要職掌，共有六項：

- (1) 叛國罪之偵查，
- (2) 敵國間諜之偵查處理，
- (3) 綁票案之偵查，
- (4) 銀行劫案之偵查，
- (5) 冒充聯邦公務員及海陸空軍軍官之取締，
- (6) 恐嚇案件之偵查，

除上面六種以外，凡與兩州及有關係的刑事案件以及國會所通過的法案必須偵查者，都由該局負責。所以聯邦偵查局業務，一天一天在增加，其為重要警察機構，自不待言。

乙、特務處：特務處是聯邦政府下最有趣味的警察組織，它不屬於司法行政部。而隸于財政部，當十九世紀中葉美國南北戰爭以後，林肯總統被刺殞命，朝野大為震動，政府鑒於該次事件之起由於警衛的疏忽，於是決定成立「特務處」，專任保護國家元首的工作，可是時代推演，到今天，該處的任務已略有增加：

- (1) 白宮之警衛——凡進出「白宮」人士（註：白宮即美國總統府），都由該處派員負責查察。
- (2) 總統及其眷屬之保護——美國雖是民主國家，但對國家元首之保護之週密却不在其他國家之下，每逢總統外出，都由特務處派便衣人員侍衛，總統有時雖不願其跟隨也無可奈何，至於總統的家屬，特務處也有保護之責，如果總統家屬拒絕特務處人員跟隨時，侍衛人員是不必同行的。
- (3) 偽造錢幣及聯邦公債之偵查——特務處屬於財政部，所以把偽造錢幣和偽造聯邦公債的案件交由

該處負責偵查。

丙、移民局：移民局與聯邦調查局同屬於司法行政部，它的責任在於管理外籍僑民，舉凡外僑出入境時的訊問查察，入境後的登記考核，外僑居留時間的核定，以及外國人民的歸化等工作，都由該局負責辦理，它的作用，與我國的外事警察相同。

丁、郵政檢查處：郵政檢查處屬於郵務部，其重要工作有二：

(1) 有關郵件各案件之偵查——如匯票遺失，信件被拆開，信之內容有礙善良風俗，郵車被劫或被劫等事件，都由該處偵查，以求水落石出，恐嚇信案件，原由該處負責辦理，但一九三五年美國國會決議將恐嚇案交由聯邦調查局專管，是以信中如有恐嚇情事，概移交聯邦偵查局辦理之。

(2) 郵局本身業務之督察——防止郵務人員之貪污以及考核各地郵局之成績和工作效率等。

戊、緝毒處：緝毒處直屬財政部，其作用與我國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相同，該處管理毒品，麻劑品進口之允許及分配，凡未經允許種、私運、私售、私購毒品或麻醉品者，概由該處負責取締。

以上五個機關，是美國聯邦政府中最重要之警察組織，雖然沒有「警察」二字的頭銜，但其作用則與警察業務毫無二致。

(二) 州警察機構

美國的「州」與我國的「省」，性質上頗有不同，權力亦異，州政府除外交、軍事、財政三者受聯邦政府的命令以外，其他行政極少與聯邦政府發生密切的關係，各州自己有憲法，人事方面也不受聯邦的約束，這種情勢，自然是分權制度的結果。

根據各州憲法，州政府掌握全州警察大權，但實際上，基於習慣和傳統，執行這種權力的州政府却極少，美國開國後一百二十年間，州政府本身很少直接掌握過警察機關，直到一九二〇年前後，美國的汽車

工業加速發展，各州因汽車數量激增，添建的公路極多，為管理公路交通，防止罪犯利用汽車逃逸，因而有州公路巡邏隊的組織，其後為業務上便利計，有些州政府將公路巡邏隊擴充成為州警察局，除公路巡視外，兼理犯罪偵查，換言之：州警察局除公路巡邏外，尚有科學鑑定室，指紋室和刑事警察隊等單位，但也有些州政府將公路巡邏隊與犯罪偵查鑑定機關分列，各成獨立之機關，因此目前美國的州警察機構，共有兩種不同的形式：

(1) 州警察局：掌理全州公路綫之巡邏，及全州性罪案之偵查與鑑定，該局直隸於州政府所屬之司法行政處。

(2) 州犯罪偵查鑑定局與州公路巡邏隊之分立：在這種形式下，州犯罪偵查鑑定局屬於州司法行政處而公路巡邏隊則屬於全州公路總局，前者掌理全州性罪案之偵查鑑定，後者掌理州公路之巡邏警戒，並協助其他地方警察機關執行勤務。

美國州警察的歷史雖然不過三十餘月，但是辦理的成績却斐然可觀，在民衆心中已樹立信仰，將來勢必更加向前進步，成為美國警察的主力。

(三) 縣警察機構

美國的縣警察機構，是繼承英國縣地方自治的傳統，對於縣警察首長的生產，採用一種不同的方式，例如聯邦及州警察官吏概依文官制度考選任命，絳毫不受政潮的影響，而縣警察首長却是由人民選舉而來，隨政黨的興衰而進退，雖然，縣警察首長並不完全是警察官，其職務除警政外，還要掌理稅收，辦理縣政的總務，該首長的原名是 Sheriff，可譯為「警察長」，警察長之下，依縣區大小，人口多寡及業務繁簡，設數個至數百個警佐，警佐分為高級，中級和低級，各級再分為一、二、三等，分層掌理全縣警察事務，縣下為鎮，鎮有警官，自一人至數人不等。在警察業務方面，受縣長警察長的監督指揮，但鎮警官並

不由縣政府委派，而是出自民選或當地自治團體之聘請，縣警察管理縣區內的警察事務，可是因為美國的大小城市極多，人民鄉居者極少，因此縣警察機關並沒有驚人的成就。

(四) 市警察機構

美國各級警察機關中最重要者，首推市警察，考其原因，一方面在於美國過度工業化，百分之六十的人口，集中於城市，另一方面美國財富，也以城市為匯集之處，是故絕大多數的犯罪案件，都在城市中發生，為應付種種問題，美國的都市警察，也就不能不力求進步，所以研究美國的警察制度，最低限度要能瞭解它的都市警察。

美國的市政府有三種不同的組織原則：

第一是市長制：市長具有行政的全權，而市議會則享有立法大權，市長及市議會及議員都由人民選舉。

第二是市委員制：由全市人民推選五人至九人為市委員，全市的行政和立法大權，都操在該委員會的手中，沒有市議會，市長由市委員中互推担任。

第三是市經理制：由人民選舉市議員組織議會，再由市議會聘行政專家一人，担任市經理，所有政策概由市議會決定，市經理只負執行的責任。

在市長制下，市警察局直屬於市長，在市委員制下，其中必有一委員被推選為「公安委員」警察局則向該委員負責，在市經理制下，警察局由市經理直接控制。

美國各都市警察局的隸屬機關雖然不同，但其組織，在不同之中却有幾個極相同的地方。就各局的組織內容來說，下列幾個單位是所有市警察必備的：

甲 內勤機構：

(1) 器材供應單位——辦理採購，保管及分發各種用品器材類似我國警局總務科的作用。

(2) 警察紀錄單位——收集、保管、分析、研究、統計各種警察紀錄(包括犯罪記錄及交通事故紀錄)，尋求對於各項警察問題之對策，其作用類似軍隊之參謀處。

(3) 科學鑑定室——指紋、驗槍、照像、化驗等設備俱全各有專家主持其事。

以上三個單位，在規模宏大的市警察局是處、室或科，在小型的市警察局是科，股或單獨一人總之一定有人專管，不致棄而不顧。

乙、外勤機構：外勤機構是指執行實際業務的各單位而言，這種單位在美國各市警察局內可大別為四類：

(1) 巡邏科或制服警察科

(2) 偵察科

(3) 交通科

(4) 防犯科或少年科

巡邏科類似我國警察局的督察處，有指揮監督全部值勤長警之全權，所有巡邏人員，一律穿着制服，代表國家執行法令，所以市警察局的巡邏科，可以說，是一種執「法」的作用，偵查科的意義與巡邏科大不相同，其方法在運用便衣人員組織偵緝網和情報網，用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破獲罪犯，進而使一般罪犯，畏懼警察的威力，不敢作奸犯科，所以偵查科的意義可以說在於立「威」，至於交通科，又與前二者略有不同，美國都市警察局的交通管理，是依照所謂三「E」政策：

(1) 交通法令之執行

(2) 交通工程

(3) 交通教育

三者之中，以交通教育最為重要，交通法律之執行和交通工程，都要以交通教育為基礎，因為交通管理的最終目的，在求人民對交通於人員能信任，對於交通法令能信守，對於交通標誌交通信號等又具有信

心，這樣交通事故才會減少，交通安全才有保障，所以美國市警察局的交通科，可以說是樹「信」的作用，最後說到防犯科，該科通常設有少年股和婦女股，其目的在求以感化教導等方法，使不良少年與淪落婦女，改邪歸正，同時組織社會，以防止犯罪，不使滋長蔓延，所以防犯科的作用，在於宣「德」。

從上面各點看來，美國的市警察，似乎並無特殊之處，但其內在的意義，却相當深遠，既有巡邏科來執法，又有偵查科來立威，更加上交通科足以樹信，防犯科從事宣德、法、威、信、德，四者並進，警察業務的有成績，自然是意料中事。

前面說過，美國警察的組織，是採取分立的形式，在縱的方面，並無嚴整的系統可言，那末這許多警察機關，用甚麼方法合作，以達成迅速破案的目標呢？要回答這個問題，可從三方面來研討：

(一)精神方面 美國警察界，具備一種極可贊佩的傳統精神，由於這種精神的發揚，美國各警察機關，雖然不在一個系統之下，却能保持極密切的聯繫，這種精神，綜結言之，就是「民主的風度」，分析來說，則有三點：

(1)合作的精神：各警察機關之間不論其關係如何，只要一經對方請求，沒有不竭誠合作的，例如鎮警察官，如果在他的管區內，發生了一樁極困難的案件，不易破獲，只須由該警官打一個電話給聯邦調查局，便有專家前來協助，同樣聯邦調查局如果需要地方警察人員幫忙時，不必經過任何麻煩的公文手續，也必可如願以償，「互助」二字，在美國警察界差不多是一種不可缺的美德！因為各警察機關樂於互助，所以彼此合作，乃能無間！

(2)服務的精神：美國警察官吏，對於人民的請求可以說：只要在法律範圍以內，沒有不儘力去做的，有一次一位老太太的貓爬上屋頂，那位老太太生怕它從屋頂上跌下來，立刻打電話給警察局請求援助，而當地警察局居然立刻派一位警員，帶了長梯，把貓從屋上安穩穩的抱下來，這種服務的精神，自然使人民感動，樂於作警察的朋友，警察人員本身也因民衆的擁護，更增強陣綫其

(3) 對事的精神：美國警察機關對事的認真是值得人欽佩的，凡是警察應該管的事，即使不在本機關轄區之內，如果沒有人管，便不顧一切，辦了再說，不爭功，不諉過，不推，不拖，以「將事辦好」為目標，這樣一來，業務上便不會有空隙，雖然沒有完整的系統，犯人也為隙可乘，更無由逃去警察的掌握。

美國警察機關之所以願意合作，樂於服務，對事認真，其動力在於民衆各級警察人員對「民主」體認之深刻，因為民主的精義在於合作互助，推己及人，對事而不對人，欲民主政治之成功非有合作服務對事等精神不可，美國警界同仁深深地認清了這一點，所以能夠發揚民主的風度，彌補組織上的缺陷。

(二) 機構方面 美國在政府的組織系統中雖然沒有警察方面的聯繫機構，但是非官方的聯絡機關並不是沒有，其中最著名的有兩個：

(1) 國際警察局長聯合會：國際警察局長聯合會是由美國現任或曾任警察局長及警察學者聯合加拿大與墨西哥等國的警察要員組織而成該會主要的任務在研究警察業務的現狀，以尋求改進的方法，在該會二十多年的歷史中，對美國警察業務的整齊劃一，警察意志之激揚，以及警察制度的建立等事，都有重要的貢獻，例如全美指紋制度的統一，中央指紋局的設置和交通警察學院的倡辦，莫不是該會之功，國際警察局長聯合會，無疑的在美國警界發生了極大的領導作用，成為各級警察機關間的必需橋樑。

(2) 全美刑事鑑定聯合會：這個會的目的側重刑事鑑定科學方面的研究，以及交換有關鑑定技術的各種情報，務期犯罪鑑定的方法，日新又新，時有進步，另一方面在增強刑事鑑定人員的陣容，促進彼此間的團結，使鑑定工作日趨專業化，由此鑑定人員可與醫生一樣，保持超然的地位，根據科學，判斷案情的真偽，同時各級警察機關的刑事鑑定技術，也因該會的存現而提高其水準，在範圍較小的警局，也可以利用該會，解決鑑定方面的疑難，所以該會在各級警察機關的聯繫上，

自有其不可忽視的重要性。

(三)教育方面 美國警察人士或警察行政系統的紊亂，除在精神與機構上致力於團結目前聯系之途外，更運用教育方法，期促進各警察機關之互助合作，並劃一警察制度與方法，目前美國担任這種任務的警察教育機關一共有兩個：

(1)國家警官學校：國家警官學校由聯邦偵查局負責辦理，專事調訓各機關的現任警官，從警察制度，警察技術，(如指紋分析法、武器使用法、犯罪偵查法、警察紀錄制度、警區劃分制度等)各方面予受訓者以十四週極嚴格之訓練，畢業後仍返原警察機關服務，畢業的學員既在該校獲得現代警察最正確的觀念，同時對警察的技術又得深刻的理解，返任後自然根據在該校所學，從事各種改革，該校各種教程，無形中成爲各警察機關革新的藍本，因此美國各種警察制度與技術，漸漸走向一元化的道路，各局警察紀錄制度漸趨一致，便是一個最好的例子，該校在各警察機關聯繫工作上的貢獻，誠不可泯。

(2)西北大學附設交通警察學院，前面說過交通警察學院是由國際警察局長聯合會主辦的，該校的宗旨，在培養現代化的交通警察人員，以求設法解決美國最嚴重的交通安全問題，要解決安全問題，除交通警察官吏必須具備充份的學術以外，還需要求交通法令的統一，交通標誌信號等的一致，以及交通工程的規格化，要達到這些目的，在警察組織無嚴密系統的美國，全靠教育的功效，所以交通警察學院便針對着這幾點來施教，一面提倡最新交通管理的技術，一面向各學員介紹最適用的交通法規，交通標誌以及交通管理制度等，俾各學員畢業後，能携歸原服務地點，依據實施，這樣一來，美國的交通管理自然而然趨於統一，該校訓練期間爲六個月，在各警察機關的聯系上，厥功頗鉅。

綜結以上所述，美國警察的組織，雖然採取互不相涉的分立形式，但是因爲在精神方面，他們具有互

助合作的民主風度，在警察人員本身有嚴密的國際警察局長聯合會和全美刑事人員聯合會，在教育方面又設有兩個最高水準的訓練機關，所以在制度上、技術上、業務上、工具上，美國各警察機關間極少差異，更因為這幾種聯系的方法，是出乎本心，以及事實的需要，所以警察之網，雖疏而不漏，奸宄之徒，無法利用警察組織系統不存正的缺點，逃出法律的制裁，我們也可以說，美國各警察機關間互相聯系的力量是自然的，是王道的，這種聯系的方法，也正是民主精神的表現。

值茲民主政治高唱入雲之際，深望美國警察的組織及其聯系的方法，可以作我國建警的參考（待續）

短評 整飭警紀崇尚廉潔

黃局長鑒於青島警紀的敗壞，和少數員警行為的不法，特於十二月十九日訓令全局員警嚴守紀律，養成廉潔風氣，這是澄清吏治的開始，也可以說是刷新警政建設革命警察的先聲。

過去的警察真是糟糕極了，包娼、包盜、包庇烟賭，甚至利用職權敲詐勒索等行為，無一不有警察涉足其間。

今日我們要想改造社會領導人民趨而之善，就得先要自己建立良好的警紀，養成廉潔的風尚，良以嚴守警紀，才不擾民、害民，做到真正的愛民。勵行廉潔才不貪污、敲詐、勒索，如此則吾人行爲垂爲風範。貪競之風不滅而自滅矣。

語云：「不教而殺謂之虐」局長接任伊始，首以養成廉潔風氣，整飭警紀爲全局員警告誡者充分說明整肅吏治的決心和愛民的殷切，意義深長重大，希望全局員警，從今天起，一定廉以奉公，潔已處事，毋蹈法網，斲喪自己的前途。

文

藝

呂美蓀女士以薊麗園詩集見贈賦此答謝 翟少伯

大雅不作久寂寥，孰從漢魏追風騷？薊麗主人蔚然起，人中麟鳳詩中豪。山水佳處汗漫遊，心胸開拓隘九州，翩然訪詩逝東國，彼都人士紛唱酬。錦囊佳句多如許，詠絮清才媿謝女；新詩聲價重雞林，婦孺爭識齊州呂，我來避兵東海上，邂逅何期逢宗匠，永嘉得聞正始音，鄭重詩篇頒厚貺，高吟把卷喜欲顛，妙義如獲真珠船，一洗人間箏笛耳，能移我情今成連。

讀西村全集

嚴 達

三十六年秋余偕若子謁外祖陸公於岳陽樓下公示所著西村詩鈔文集各一部捧讀之餘不禁嘆絕因感賦此篇以留紀念云

公住岳陽樓，飽看洞庭水；贏得山川勝，風趣獨優美。道德贊天地，文章泣神鬼，慷慨發浩歌，堪與杜陵比；志在挽狂瀾，豈懼俗人毀。窮則獨善身，達則兼天下，大道苟不行，口誅還筆伐，孔傳獲麟止，孟說七篇罷，我愛西村集，盡皆聖賢話，春風惠人深；浩然充兩大。

雪中記憶

牧 冰

夜愈靜。天愈黑，窗外，雪花翻飛得更美麗啊，雪的世界……

由雪的潔白，我想起了故鄉，那一塊披雪的泥土，那一塊曾經是敵人的馬蹄所侮辱過的國土，今天，雪又濃密地蓋上了。

我該由雪的銀白色，想起那一些暖々の卑微的小村落，茅屋的周圍，都伸出了無數的枯槁的手，好像窮人污黑的手，向這個可惡的世界，乞討些什麼——那一層一層眉樣的遠山，也漸漸被雪白的一陣雪花所掩飾了，水磨房的車輪，這幾天僵凍在冰層裏，綠色的灘岩，像寶石花一樣的凝結着，天空白得像患肺病的人似的，氣壓低得人們不敢高聲講話，天空里沒有雷，沒有閃電，也沒有火。……

我想起那些村莊，是怎樣站立在寒夜中的：

我想起一陣陣雪花吹來了一個面膛紅紅的青年人他跌進了那無底的道路旁的冰窟，他的面孔帶着驚惶，恐怖，失望……我知道他是從什麼地方

逃出來的雪地上殘留着極他足跟上一滴一滴的鮮血……

我想起茅屋內的香火底神燈前，老媽媽合着一雙老瘦的手，像聖徒們做彌撒一樣，他向着嚴冬祈求，祈求一個他唯一的獨兒子的平安，她不是希望別的，她希望他早一點回來，因為明年又是春天……

我想起那農屋的旁邊，一口一口的像患病的大眼睛的枯井，還在雪天里做着春天的夢罷，夢見吹牧笛的小孩子，騎在牛的背上。遲遲地等到太陽快墜西的時候，沿過了枯井邊，向浣衣的鄉姑娘投下了一眼相思。……

我想起那一些雪花擁塞的道路上，寒夜的巡更者，用着枯痧的嗓子，唱着一首一首迎春的歌，他清楚每一家農屋都有不幸的事件的發生，他了解莊稼人與牛羊是走向屠場的最後一夢。……

我還該站在這寂寞的窗前點燃了一支紅燭，向

那些哭泣的農村祝福吧，我知道牛羊是誰人掠奪去了的，農村的婦女如何受着都市的誘惑，而逼得他們爲娼爲盜，青年人是如何憤怒地搥着桌子。

雪與村莊啊……

我在南方的城中，記掛着你記掛着我那些農家

親人，那一些像農民心腸的梗直的道路，那一些牛羊的素樸的召喚聲……
夜愈靜，天也黑，窗外一片漆黑色，紅燭的光正閃抖地燃熾……

—— 牧冰於南京 ——

時 論

管制物價與定量配給

士 玲

在每一次國內物價上漲跳動的時候，管制物價的主張，辦法，總要舊事重提的，熱鬧一陣。花樣也變過不少了。限價、平價、議價、黃金政策，外匯訂價，官辦物資供應，對外貿易統制，貼補政策，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經濟改革方案，都是直接的，或者間接的，以平定物價爲目標。可是沒有一次，也沒有一個辦法，能把方漲未艾的物價平抑下去。過去漲價程序的經驗是，有個短期的平靜或緩和的升漲，然後來一個跳躍的暴漲，又跟着一個稍爲平靜

的時期然後又來一個暴漲。在平靜時，管制物價的辦法無用，在跳躍波動時無效。到現在，這期環性的漲價方日趨劇烈，而管制對策似已技窮。

然而如果我們借鏡於別國的經驗，管制物價一事不見得必然失敗。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沒有一個主要交戰國不管制物價，而大多數都相當的成功。雖然管制的結果不能維持物價於戰前標準，然而漲價的程度微小而遲緩，絕對沒有像我們過去如脫韁野馬的經驗。則我們

過去的失敗，是否仍是人謀有所未臧？

對這問題，我們先有一個基本的認識，過去十年國家財政收支不均的貼補，幾乎完全倚賴鈔票的發行。十年來物價節節高漲，也就是這通貨膨脹的結果。在通貨繼續膨脹情形下，物價的上漲，有一個不可扼止的趨勢。任何拗反這力量的行爲，都要終於失敗。唯有釜底抽薪停止通貨膨脹，纔是根治的辦法。有了上述的基本認識，然後可以談管制物價。管制物價的辦法不能扼止上述的趨勢，然而有適當的配合制度，物價的漲率未嘗不可以緩和，驟然的波動，未嘗不可以減少。

我們過去管制的辦法，缺乏一個主要的配合制度。沒有這個配合的制度，限價、平價等等管制辦法，都只是在價格本身上做文章，而沒有想辦法，去削弱做成漲價因素的力量。這個配合制度就是定量配給。

定量配給是一種制度，賦與每一個人，在某時間之內（一日一星期，一月或一年）以購

買一定數量的某種物品的權利，使得每一個消費者，雖然不能都買到他所希望買得的數量而都可以買得若干，而免得一部份有錢的人可以高價買得他們所要得數量，而另一部分人一無所得。定量配給，不一定必是以平價爲目標，因此，不一定必需的與平價政策並行。然而管制物價的辦法，必需以定量配給爲其主要的配合辦法。因爲管制物價。而不能控制生產或消費（通貨膨脹的基本因素暫置不論）必歸失敗。

定量配給就是一種控制消費的制度。（定量配給，雖然是着意於消費者購買量的限制，而對於物品的來源與物品分配的機構，也得完全把握，務使買賣雙方都不能在正規市場之外交易。否則大規模的黑市將使定量配給變爲具文）

物品價格本來就帶有一種隱形的「配給」性質。如果一種物品的供給多至可以滿足一切的需求，（例如日光，空氣等）配給沒有需要，而這種物品也就沒有代價。可是大多數物品的供給都沒有這麼多，因之一部分的需求一定

不能得到滿足。價格的用處就是決定如何以此有限的物品分配給與各部分的需求。物品供給多，價格低，大多數人，大多數需求，可以得到分配物品。其價格漲，便得有一部分人或一部分需求，被摒斥了；如果一般人們的財力是一樣的，這種「配給」的制度，至少不能說是不公允。不過若是一般人們的財力有很大的差異，像我們現在社會的情況，這個配給制度，顯然偏利於有錢的人。有錢的人可出高價而不願意犧牲他們的需求，物品其價格高，他們仍然買得他們所要買的量，而被摒斥者自是出不起高價的貧人。所以在物品缺乏尤其是生活必需品價格高漲時，這種以物價作為「配給」的機構是不公允的。

定量配給不以個人購買能力的大小作為物品分配的標準，而以物品的供量，與個人的需要，作一個較為平均的分配。每人都有購買的定量。有錢的人不能買過這定量，所以由加劇

競買而引起的高價可以避免。而貧人的需求不至如在自由市場裏面，因高價而被摒斥。

與管制物價有更為密切關係者，就是定量配給能够控制某項物品需求的總量，以適應於是項物品的供給總量。某項物品數量豐富，每人的配給可以加多，某項物品的供給缺乏，每人的配給量可以核減。在自由市場裡邊，如果消費者的購買力增多，可能大家以全部的購買力來競購物品，以做成物價的上漲。在定量配給制度下有錢不能隨意購物，有一部分的钱不能在市場中做成有效的需求，不能參加競買。換句話說，就是有一部分購買力受了凍結。而受此凍結影響最甚的是剩餘購買力最多的富人。購買力一部分受了凍結，有效的需求就被削弱。有效的需求如能削弱至與物品實際供給量相應時，物價便可以相當的平定，至少其變動的趨勢可因之緩和。

定量配給還有控制投機者活動的作用。在

我們經驗上，物價的暴驟的波動不完全為投機者所做成。然而投機者的活動確有推波助瀾的影響。在定量配給制之下，一般消費者只有滿足個人需要的定量購買權，自然沒有投機的機會。而配給制度一個主要的附帶條件就是政府對於被管制物品的生產來源與分配機構，都要完全把握。生產來源的把握是要保證物品的供給足以應時配給的需求。分配機構的把握，是要保證一切買賣都在正規市場內公開交易，而在正規市場之外沒有黑市的存在。如此，則想囤積投機的人，一方面不能掌握大量物資，另一方面不能在正規市場外活動，投機的活動可

大為減少。我們所經驗的週期波動，也可以減殺。

當然，管制物價的辦法，就是有定量配給制度與之配合，也不能永久維持物價於不變，如果有一個外來的大力量，（如通貨膨脹）繼續的推着物價上升，然而我們這裏所要指出的是即在此不可消除的大趨勢下，管制物價辦法，未嘗不可有相當的成效，而定量配給實為其必要的配合制度。至於定量配給制的執行必需的廉潔講效率的行政機構，以在法律上人人平等的作風，那是政治的問題，我們只好以之作爲假定。

警訓點滴

- ◎警訓所爲測驗學警受訓成績，於十二月八九兩日，舉行期中考試一次，結果成績均甚優異。
- ◎爲增廣學警見聞，特聘請本市各界名流及機關首長，至所講演。
- ◎本市僑民薈萃，兼以美軍駐留，爲適應環境需要，警訓所特於每週授三小時英文課程，聘由本市名英文教師楊超平先生担任，以教授得法學警頗感興趣，皆孜孜不倦。
- ◎爲使學警澈底明瞭所學以便將來服務，特指定背誦警長警士服務規程，違警罰法。並由教務處訂定背誦課程抽查辦法，經核准施行，該所各級官長得隨時抽查核送教務處登記備查，視成績之優劣，分別予以獎懲。
- ◎警訓所爲增進學警實際業務執行之技能，並配合各分同隊冬防治安起見，根據 局長指示，由教務處擬定，協助冬防見習實施辦法，利用學警夜間休息時間，輪流抽派學警，隨同督察處協助冬防戒備工作，自三十七年元月一日起至畢業止，據悉各學警工作熱心，服務成績極佳，曾蒙 黃局長倍致嘉許，並勉該所周教育長及全體官佐，勵精圖治，爲全同各單位標榜。
- ◎警訓所爲啓迪學警思想及增進言語技能，於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六時，假大禮堂舉行講演競賽，周教育長任總裁判，陸教務主任、趙大隊長及各教官，中隊長，訓育員，教務員分任評判員，參加各學警唇齒相對，互不相讓，結果以孟繁祺、顧樹森、孫燕華等三名成績最優，並由該所周教育長分別發予獎品，以資鼓勵。
- ◎警訓所爲使學警感情融洽，及避免同期受訓而互不相識起見特於元月十日將第一二中隊混合編隊一次。
- ◎警訓所學警津貼，雖屢經簽請 局長提增奈以生活高漲，波動甚劇，仍不敷鞋襪之需，該所周教育長有鑒及此，又簽請 黃局長具，以預警待遇，並已獲核准，自元月份起實行。
- ◎警訓所擬於第五期畢業後改訓警員，業經 市長核准，現該所教務處正積極編纂講義，計劃一切云。

導報

青島市警察局救濟社三十六年度收支報告

摘要	收	入	支	出	備考
收總局三十六年二月至十二月份十一個月救濟金	七、五五〇、七四〇〇〇				
收市南分局	四、六九九、六六五〇〇				
收市北分局	三、二五四、二九〇〇〇				
收海西分局	二、四四六、八九〇〇〇				
收台東分局	二、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收四滄分局	二、三八〇、二〇〇〇〇				
收李村分局	二、〇一六、四〇〇〇〇				
收夏莊分局	一、九三七、三〇〇〇〇				
收第一大隊	三、七四一、三五五〇〇				
收第二大隊	三、五九九、六〇〇〇〇				
收清潔隊	二、七六三、九〇三〇〇				
收消防隊	一、二一三、〇八〇〇〇				

收特務隊	〃	〃	二、六一二、七〇〇〇〇				
收偵緝隊	〃	〃	一、二六七、九〇〇〇〇				
收訓練所	〃	〃	一、三五六、二〇〇〇〇				
收	利息		四、三〇五、三〇六〇〇				
支市南分局故警陳延福救濟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海西分局警士薛金仁孫三太被劫救濟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李村分局故警蔣自新救濟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特務隊警士齊錫珍救濟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海西分局故警傅寶山救濟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市南分局故警張繼慶救濟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特務隊警士張啓盛因公受傷醫藥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支台東分局警士劉金兆醫藥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台東分局警長陸其情醫藥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市南分局警士牟教惠醫藥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市南分局警士王永昌醫藥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海西分局故警邱國慶救濟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市南分局警士解本忠醫藥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市南分局故警牟敦惠救濟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市北分局警士王家俊醫藥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支市南分局警士王孝華醫藥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濟潔隊丁子家鋪救濟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市南分局辦事員劉斯焯救濟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特務隊故警員張炳玉救濟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台東分局故局員唐景璞救濟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第二大隊故警葛香亭救濟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李村分局警士王雲章救濟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濟潔隊視察員李兆成救濟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四滄分局故警姜文焉醫藥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支第一大隊故警高嘉賓救濟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特務隊警士劉希武救濟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偵緝隊警齊俊案救濟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四滄分局故警姜文焉救濟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台東分局警士高子敬救濟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李村分局巡官馬國卿救濟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清潔隊故隊丁趙洪昌救濟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夏莊分局警士段京鏡救濟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特務隊分隊長石連青醫藥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訓練所學警宋文德醫藥費				三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支訓練所教官劉金聲救濟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清潔隊故辦事員呂翠亭醫藥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清潔隊故辦事員呂翠亭救濟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李村分局警士郭汝源救濟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清潔隊故司機劉宗瑞救濟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清潔隊故班長蓋永祥救濟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實習員葛汝霖醫藥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四滄分局故役錢紀貞醫藥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支四滄分局故役錢紀貞救濟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支會計室科員王中學醫藥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台東分局醫長陳其情醫藥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支第一大隊故醫楊明德救濟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四七、三六〇、五三九〇〇	一八、四七五、〇〇〇〇			
結存國幣二千八百八十八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元正					

內政部將舉辦全國戶口普查

內政部為明瞭基本國勢，奠立憲政基礎，定於民國卅九年舉辦第一次全國戶口普查，經該部人口局依照戶口普查法之規定，草擬第一次全國戶口普查計劃草案一種，擬先徵求國內人口統計專家之意見後，再加修正，呈核施行。

法令

警察須知

十七年內政部令頒

第一段 執行職務

第一條 查軍警原屬一律平時執行職務，奉到官長依職權所發的命令，應該絕對服從，然命令中有應當斟酌地方，可對之陳述本人的意見，不可抗言爭論。

第二條 當長警執行職務的時候，應酌量事情的輕重緩急，以寬嚴合度的手段，而為靈機應變的處置，萬不可為苛刻的干涉。

第三條 遇有非常事變的時候，應有從容鎮靜不慌不忙挺身殉職的決心，不可畏縮退避有損警察的威信。

第四條 遇有水火災震等發生的時候，當用縝密的心思，敏活的手腕，以從事防止因災而生的危害，務期於警戒救護諸種責任上沒有失策。

第五條 當執行職務的時候，在行法以前，當使接受者明白這個法的意思，並且叫他們留心守法，沒有違反的人，必須婉轉說明他的錯處，使他了解執行職務的真意，同時使他覺悟力自反省，免致再犯。

第六條 在行使職權，予人民以制裁時候，當示冷靜和沉着的样子，切不可受人挑撥，陷於激怒的狀態，或因向我爭論或不得已而強制威壓，在羣衆聚集的地方，更當慎重，不可任性而爲，以致措置乖方，使事態益非，風潮擴大。

第七條 在街上有口頭宣告的時候，如當行人聚集的地方，不可有妨交通，更不可損及人的名譽。

第八條 注重大事件發生，往往能在細微中找出他的綫索，且對於當時耳目所感觸的不可忽略，就是謠言誹語，凡可供參考的，都應把他急速報告長官。

第九條 關於職務上的報告，既不可虛構，且不可潤飾變更，凡風說流言和他人目擊的事，更須嚴爲區別。

第十條 當執行職務的時候，自己覺得有錯誤的地方，應立即告明長官不可稍有回護。

第十一條 辦理職務上的事情，應當祕密的，決不可洩漏。

第十二條 公文不可隨便給人閱看。在不得已的時候，只能摘示一點要領。

第十三條 警察諸般事務不問大小輕重，應詳細紀錄，並保存整理，勿任散逸。

第十四條 自己非當班的時候，知有犯罪和他種緊急事件，就應速爲相當的處置。

第十五條 雖在平時，應有隨時緊急集合之準備，以免一旦有事張皇貽誤。

第十六條 對於所指定負責區域，應明瞭當地狀況民情，努力應盡的職務。

第二段 接物處事

第十七條 接過民衆應懇切丁寧，不可有玩狎的狀態，且於溫容婉言的中間，仍應保存自己的莊嚴的態度，有不可侵犯的威容。

第十八條 有報告及其他要務來見的人，應即接待，不可耽擱。

第十九條 接收緊急告訴事件的時候，不問勤務當否，管轄如何，應取相當臨機的處置，雖非分內所管的事，也應懇切指示與以便宜。

第廿條 以完全指導者自任，對於所管區域地理要預為通曉，有行人及其他請求指導者，應懇切丁寧指示之，若偶為自己所不知，亦應就近問諸人家而告之。

第廿一條 對於車船等乘客和求住宿的人，並外國人老幼婦女及身體殘缺者，應立即指導他們，並保護他們。

第廿二條 倘遇言語態度粗暴的人，不可被激怒，應隱忍自重先曉，諭他失檢，再促反省。

第廿三條 遇着行警敬禮之人，必為相當的答禮，言語尤須鄭重簡明，不可用難解的話。

第三段 檢束本身

第廿四條 自己服裝携帶整齊清潔。

第廿五條 平時堅忍耐勞，不可輕言去職。

第廿六條 慎言動戒輕率，慎交際，不可受私議風說的搖惑，尤不可妄自毀譽他人。

第廿七條 戒除一切嗜好，並不可妄與人為飲酒的會合。

第廿八條 關於職務上，不可受贈金錢物品，並不可受人饗宴。

第廿九條 對同事中，亦不可濫為金錢物品借貸的事，或從當地人商人等借受金錢物品。

第卅條 不放債營商或從事牙紀等，並不可參與他人金錢物品的借貸訴訟事件。

第卅一條 身着制服的時候，不可在途上雜談或吸煙吃物等。

第卅二條 對於自己住房地方有遷移的時候，應速行報告所屬官長。

第卅三條 在休假的時候如要外出，應將所往地方留記明白。

第卅四條 以前三十三項所寫出的，都是我們警察應該曉得，應該記得，應該照他做去的。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機關團體因警衛必要，得向當地警察機關請求派警駐衛，其有置鎗必要，應先檢同員工名冊，報由當地查驗鎗枝官審核轉內政部核准，其置鎗數量並不得超過實有人數五分之一。

第五條

人民及公務員退伍軍官佐自衛鎗枝，每人以一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二枝，應於本條例施行後申請查驗給照，其程序如左：

一、備具請領執照申請書，連同當地住戶三家或商店二家之担保，及本人最近脫帽像片二張，送由保甲鄉鎮區長或警察機關分別層轉審查。但公務員得由荐任以上公務員二人為之，退伍軍官佐除當地住戶三家或商店二家之担保外，並應由校官以上二人為之，均須在申請書加蓋服務機關印信，逕送審查。

二、主管查驗官署收到申請書後，應即詳核，並分別地區，編造登記冊，派員前往適中地點辦理查驗烙印事宜，並發給臨時查驗證及收納照費。

三、查驗完竣後，應於一個月內發給鎗枝執照，如為臨時請領補換執照者，其執照使用年限仍填至每期末止。

自衛鎗枝之數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 一、各種獵鎗專供獵戶狩獵之用，經該管保甲長證明屬實者。
 - 二、專供人民自衛團體之用，取具該團體之證明書者。
- 在華外人携有自衛鎗枝時，應備具申請書，連同照費相片，送由附近各該國使館或領事館簽證具保，轉送當地查驗官署審查驗照，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使節人員請領鎗照時，應送由外交部轉首都

警察廳辦理。

第九條 自衛鎗枝執照限用三年，期滿應即分別繳鎗，換領新照，並免于烙印及詳細查驗。

訓政結束程序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國民政府委員會及其五院外之直轄機關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法產生之總統就職之日，即行停止。

第二條 立法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集會之日，即行停止。

第三條 監察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集會之日，即行停止。

第四條 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產生之各該院改組完成之日，即行停止。

第五條 省市縣現有民意機構及行政機構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選舉或改組完成之日，即行停止。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局政令

事由：為奉令保護民間自衛槍枝並將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二條關於收購槍枝一節暫緩實施一案令仰知照由。

青島市警察局訓令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37」政字第 10 號

令 本局 所 屬 各 單 位

奉

市府交下，行政院（三十七年）四防字第一六四九號訓令內開：

「查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前經頒行在案。該項規程規定民衆自衛隊械彈，以民間現有者爲基礎，由縣市政府調查登記。惟近據報民間槍枝，因恐軍政機關藉故收繳，每多隱匿不報，以致影響地方自衛武力之建立。茲規定嗣後各級軍政機關，對民間槍枝應保障其私有權利，不拘藉任何理由予以收繳，至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二條原規定之省或院轄市政府得呈准收購械彈一節，應即暫緩實施。其借用民間槍枝，因勳匪損失者，得由地方政府賠償或給價，如仍有隱匿不報者，應依照自衛槍枝管理條例之規定予以處罰，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到局，除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局長 黃佑

事由：爲奉令對各地糧商依法予以保護轉飭遵照由。

青島市警察局訓令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37」政字第 10 號

令 本局 所 屬 各 單 位

案 奉

市政府三十七年元月二十日府社工字第八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七）五糧字第八一七號訓令內開：查近來各地糧價波動甚劇，糧食來源阻塞實爲主要原因。各地方政府及各地軍警

部隊，對於糧商，凡合於糧食管制法令規定之運銷，均應切實協助，不得藉故阻礙，俾產區糧食，得以源源入消費都市，以期調節盈虛，穩定糧價，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爲要。

青島市警察局訓令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字第一〇二四號

局長 黃佑

令 本局 所屬各單位

查辦理本市無牌照人力車登記並核發登記證一案，自三十七年十二月開始登記迄今業經登記完竣，本局曾依據辦理無牌照人力車登記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擬具抽籤辦法，并經呈奉

青島市政府祕二字第五一八〇號指令核准在卷，自應遵辦。茲定於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在本局大禮堂舉行當衆抽籤，仰轉飭凡已登記之無牌照人力車主來局辦理抽籤手續。如屆期不參加者，即以棄權論。嗣後如再發現未有登記證之車輛，一律查扣沒收，并將車夫予以嚴罰。除分行外，合行檢同抽籤辦法一份，令仰該分局切實遵照督飭爲要！

此令。

附抽籤辦法一份

局長 黃佑

青島市警察局無牌照人力車抽籤辦法

- 一、本辦法係依據辦理無牌照人力車登記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登記完竣，公佈抽籤日期，並先期呈請市政府、市黨部、社會局，并通知人力車公會、人力車公會參加臨監。
- 三、抽籤地址在本局。
- 四、本局按收到申請書之先後順序造冊，以車主二十名爲一組，每組各推舉臨時代表抽籤。
- 五、分兩種共六枝。
 - (一)次序籤分甲乙丙三枝。
 - (二)保留期限籤分二、四、六、個月三枝。
- 六、各代表人推定後，每三人抽籤一次，先抽甲乙丙籤，以分先後，再按先後抽保留期限籤，確定保留期限後，即當衆發表並照錄在登記簿

- 上，由抽籤代表三人暨各監視人蓋章，以昭鄭重。
- 七、依照登記簿上確定之保留期限，填於保證書上，分發各分局對保，經對保無訛後，填發登記證。
- 八、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修正之。

青島市警察局訓令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37字第 號

令 本局 所 屬 各 單 位

本局辦理汽車初次總登記，核發正式統一牌照，同時並遵照行政院頒佈之「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限制私人使用汽車。惟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在本年（三六年）八月一日以前，私人汽車業經登記領照者，除合於前條各款之規定者准予繼續使用外，應分期核減」，自應遵辦。但本市汽車處理業務，在上年六月間奉令移歸本局接辦，前監理所在上年六月底即停發牌照，辦理移交，本局在七月底接收竣事。旋又奉令籌發正式統一牌照，至九月間為適應事實需要，自本局暫發試車證。倘按第四條規定辦理，似欠允當，是以擬將該項條文之日期延長改為「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經呈奉

市政府祕二字第七七〇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局呈請將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第四條之「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延改為「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一案曾經轉呈行政院核示並指復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五交字第一八七三號指令內開：

「呈悉。所請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佈告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局長 黃 佑

各單位辦理修購事項均須切實依法辦理請領款項在未奉到明令之前不得擅自為事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青島市警察局訓令

(87)總會字第二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元月廿九日

令 本局 所 屬 各 單 位

查本局經費不裕，請款困難，各單位對於修繕修購等需款事項，務期分別緩急，盡量撙節，并須切實依照法定手續辦理。近查各單位尚

有擅行修應而後呈報，或未經奉准即便舉辦情事，殊屬違背法令。嗣後各單位無論請領任何經費，在未奉到正式明令之前，一概不准擅自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青島市警察局訓令

二七年三月十三日
人字第 1001 號

局長 黃佑

令 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 奉

青島市政府府人丙一字第一一五七號訓令內開：

「查本府奉令自本年二月起至六月止，裁減職員百分之二十五。茲為顧及各機關實際困難起見，特酌予變通，着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所有各機關現有缺額及陸續離職人員，一律不准添補，俟至符合百分之二十五裁員標準時為止，其有特殊情形，本市長許可者不在此限，除令人事處嚴格執行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切實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為要！

此令。

局長 黃佑

青島市警察局訓令

三十七年二月三日
督校字第 1000 號

令 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 奉

內政部警察總署三七貳字第零零八三零號代電內開：

「頃悉第七屆全國運動會定於本年五月五日在上海舉行，揚警察尚武精神，擬就各地官警中拔取優異運動選手，組成全國警察代表隊，屆時參加競賽。除全運會各項規章及選手選拔辦法另送外，特先電請查照，轉令所屬加緊鍛鍊，以利參加，并希見復為荷！」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局長 黃佑

青島市警察局訓令

三十七年二月四日
(37)字第804號

令 本局所屬各單位

查第十一樓靖區司令部三十七年第一次治安會議紀錄內有交通秩序如何加強管制一案，經議決，一、每站遵照規定設置警員負責維護，二、交通公司認真售票，交通糾察隊負責澈查，三、查不買票或已買票而不受檢查者應由憲警送部懲處，四、散兵游勇由憲警負責澈底拘捕送師管區撥部隊補充兵額，五、難民無保證者由警察局捕獲辦理，等語，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局長 黃佑

青島市警察局訓令

三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37)外字第359號

令 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內政部警察總署(三十七)伍字第〇一二一三號代電開：

「奉交行政院本年一月九日七外字第一三九七號訓令開：『國防部三十六年十一月三日代電為敵入投降遺送工作，已早告結束，外國軍艦駛入我領海及港口暫行辦法第十二條條有修正之必要，茲擬修正條文請核示等情，經參酌外交部意見予以修正，提出本年一月六日本院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命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附抄發外國軍艦駛入我國領海及港口暫行辦法第十二條原文及修正條文奉此，自應遵辦，除令電外，相應檢附原辦法一份及修正第十二條原文請查照飭知。』

等因；附抄發外國軍艦駛入我國領海及港口暫行辦法并第十二條原條文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令仰知照。知照為要！

此奉。

局長 黃佑

外國軍艦駛入我領海及港口暫行辦法

第一條 外國軍艦請求進入我國領海及港口，應由其所屬國使館開列軍艦種類名稱、番號、任務是否搭載飛機進泊地方，到達日期及停留日數等項，於其預定達到日期至少十日前文達外交部，徵詢同意。

第二條 外國軍艦來華所負任務，屬於訪問性質，其訪問地點業經恢復常態者，可與同意，其尚未恢復常態者，得予拒絕。

第三條 外國軍艦來華所負任務，屬於臨時性質者，如撤退僑民或運送醫藥救濟物品，可予同意。

第四條 依照前述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可予同意者，由外交部答復對方，同時以第二條內所列詳情，分別通知國防部轉達地方政府及海軍總司令部，轉飭所屬知照。

第五條 外艦來華其任務有關軍事或其他特殊性質者，如測量港口之類或其擬赴地點，在我國宣佈開放口岸以外者，由外交部會商國防部辦理。

第六條 外艦來華之請求我國政府拒絕同意者，由外交部答復對方同時分別通知國防部及海軍總司令部，轉請地方政府暨轉飭當地所屬海軍機關注意知照。

第七條 國防部應通飭所屬，并轉請各地方政府對於外艦進入港口，應嚴密注意，遇有未獲國防部預先通知，而試行進港之外艦，應予阻止，其不服阻止進入港口者，應一面監視，一面電請海軍總司令部，轉由外交部提向該艦所屬國使館交涉。

第八條 國防部應通飭所屬，并轉請各地方政府注意來華後之外艦舉其行動，如與原報任務不符，當地海軍機關（如未設有海軍機構，即有地方主管機關負責），應即設法阻止其航駛及其他活動，同時報由海軍總司令部轉請外交部，提向該艦所屬國使館責令該艦立即駛離我國。

第九條 國防部應通飭所屬，並轉請各地方政府注意外國軍艦，確因天災損傷被迫不能繼續行駛，或因意外事故，缺乏食品淡水駛入我國港口時，除應依照國際法原則，准其入港，一俟入港原因大体消除，即促其離港外，仍應分別監視轉報。

第十條 凡准予來華之外國軍艦，其任務性質及艦艇艘數等項，既經確定後，如對方擬改變此項軍艦之任務性質，或擬增加艘數，除由特別理由者外，其要求應由外交部予以婉拒。

第十一條 國防部應通飭所屬，并轉請各地方政府，於每月終將各港口進出之外國軍艦種類名稱番號，進出日期留港艦名及留港期間之動靜等情呈報，或通知軍總司令部，轉咨外交部備查。

第十二條 美國軍艦在關於敵人投降運送等事項未結束前，暫不適用本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第十二條原條文。

青島市警察局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治字第三三八八號

令 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內政部(三十七)二月六日安肆續第〇一八一九號代電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三十七年元月十六日特字第四〇〇九三號代電開：「據報駐平憲兵於去年十一月間先後在平捕獲共匪潛伏份子十三名，其中計有北平警察局警士鄧書元、王樹馨、王英彬、陳志英、高萬材、張有直、汪奎金等七名等情，即希責成所屬各地警察單位主管對於警士之思想言行應隨時注意考察」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即將所屬警士之思想行動品行，嚴加考核，并分層負責考察，以期週審，並辦理員警保結連坐及實施保衛防諜訓練，藉免奸偽份子潛入我警察機關，而確保社會治安，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附發保結表式令仰遵照凡雇員以上職員均為具結互保，保結送人事室核存，如長警保結由各該分局隊保存，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資核轉為要！

此令。

附連保連坐切結一份

局長 黃佑

連保連坐切結

具連保連坐切結人

實結得

並無奸匪思想嗣後或被察覺或被檢舉確有奸匪行為願受連帶處分所具連坐切結是實

具連保連坐切結人

(銜名)

(蓋章)

日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月

為各省市警察學校可即稱警察學校不必簡稱以免混淆令仰知照由

青島市警察局訓令

三十七年三月三日
政字第

令 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市政府交下內政部三十七安貳字第〇二〇二〇號代電內開：

「查警察教育機關。在中央設立中央警官學校，及中央警官學校各分校，辦理警官教育，在省市設立警察訓練所，或警察學校，辦理警員警長教育是項教育機關，簡稱警校，難免混淆，茲規定各省市警察學校，可即稱警察學校，不必簡稱，如簡稱，必須於警校二字之上，冠以所在省市名稱，以示辨別，至中央警官學校簡稱時，可稱中央警校或警官警校，避免泛稱警校，除通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為要！

局長 黃佑

事 為台東分局長李克煉對破獲魏建鑫等盜匪案
由 奉電記功仰即知照由

青島市警察局訓令

三十七年三月四日
人字第奉402號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第十一級靖區司令部平丙字第三二九號代電內開：

「一、據該局轉據台東分局獲送魏建鑫等搶劫及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公共危險一案業經審理終結，二、查該分局局長李克煉對盜匪巨案立即破獲使要犯無漏網，足徵作事敏捷辦案有方，殊堪嘉尚仰即傳令嘉獎記功示勵，三、希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並登記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局長 黃佑

任免獎懲

元月十日

- 一、本局第一科科長宋永隆，對於所需煤炭預為籌備，因此冬季燃煤無缺，處事顧慮週到，著予傳令加獎。
- 二、消防隊警士孫孝先因公負傷，著予記升。
- 三、市南分局員孫文忠對團島被害女屍案破獲迅速，著予記功一次，分局長蕭鴻順、巡官辛承清、辦事員朱伯城、警士傅仲元、李樹芳

、李斌等，偵緝得力，著予傳令嘉獎。

四、市南分局湛山大路分駐所巡官李春樓、張慶良、警長李鼎文、警士王珍陞，查獲私運遺棄汽車膠帶，著各予傳令嘉獎。

五、市南分局金口一路派出所警長蘇鳳德破案有方，著予記功一次。

六、市南分局文登路分駐所警長馬光輝、警士鞠斗生、潘耀國、勦於巡查，致未發生盜案，著各予記功一次。

七、市南分局濟南路派出所警長牛福昌、警士郭修德、對竊盜犯高振義等偵緝得力，著予傳令嘉獎。

八、市北分局李村路派出所警長王書和、警士劉培元、劉維助、查獲煙土犯王桂林案，拒賄不納，著各予記功一次。

九、台東分局浮山所分駐所巡官路永鑫、錢祿基對華太一號輪船沉沒一案，指揮有方，警士牛賢齋、張齡、徐志遠等，不避艱險，熱心救護，卒能救出被難官兵三十三人，著各予傳令嘉獎。

十、台東分局郭口路分駐所巡官錢自強、張大、工作認真，著各予傳令嘉獎。

一一、夏莊分局辦事員王楓樞、巡官曹鴻長服務認真，工作勤奮，著各予傳令嘉獎。

一二、本局第二科辦事員于文彬辦事疏忽，著予記過一次。

一三、市北分局陵縣路派出所警長楊仁亭擅離職守，著予記過一次。

一四、市北分局無棣路派出所警士張慕良、擅離職守，著予記過一次。

一五、市北分局市場三路堂邑路口交通警宋玉林，及市場三路派出所警士劉建民擅離職守，著各予記過一次。

一六、市北分局市場三路堂邑路口交通警士王保奎值勤不到，著記大過一次。

一七、海西分局冠縣路派出所交通警劉恒喜及大港分駐所交通警任冠一擅離崗位，著各予申斥。

一八、海西分局小港分駐所警士范希彥值勤偷睡，著予記過一次。

一九、海西分局交通警劉春值勤不打腰腿及帶白袖套，著予申誡。

二〇、台東分局壽光路派出所警長劉仁海玩忽職責，著予申斥，又聯陽支路口交通警李振民，擅離職守，著予記過一次。

二一、台東分局郭口路分駐所交通警李福俊、擅離職守，著予記過一次，又吳家村派出所警士于壽亭及湛山路口檢查哨警士劉文華，舉可安、張運鐸等不假外出，著各予申斥。

二二、台東分局豐盛路派出所警士王敬甫，利用取締無照建築之便，接收賄款著予禁閉一週後斥革，警長郝春榮知情蒙蔽，著降二級警士、

丁山亭、馬金祥、趙鳴九、李豐元、吳克鈞、吳延相、徐興武、李樹春等八名，均有重大嫌疑，著各予記過一次。

二三、台東分局威海路派出所警士孫維宇值勤偷睡，著予記過一次。

- 二四、李村分局河西分駐所警士張玉倫路卓章等擅離職守，着各予記過一次。
- 二五、夏莊分局傅家埠派出所警士隋若順擅離職守，着予記過一次。

五月十一日

- 一、本局第四科技士萬憲章銜叙不合格，着即停職，遺缺張振邦補充。
- 二、海西分局巡官王廷發工作不力，着降台東分局一等警長，遺缺派朱獻誠補充。
- 三、派中央警校正科十八期畢業生田子彬在海西分局實習。
- 四、派萬錫琳為本局第四科履員。
- 五、本局第五科辦事員杜淑嫻久假不歸，着即停職，遺缺派李仁章補充。
- 六、派杜朝周代理警察第二大隊分隊長。
- 七、本局第一科履員朱英傑工作勤奮，着提辦事員，遺缺派齊景新補充。
- 八、本局第五科辦事員賀健吾，工作努力，着提升科員。
- 九、本局第六科科長劉叔民，銜叙不合格，着即停職。
- 十、刑事警察隊附孫球一辭職照准，應予免職。
- 一一、刑事警察隊辦事員梁在積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以分隊長張良佐調任，遺遺分隊長一缺，派組長馬朝江升充，并派祝智放代理該隊辦事員，支履員薪。
- 一二、台東分局局員鄭世濤呈請長假，已予照准，遺缺着調市南分局巡官申銘勛升充，并派李文錦代理市北分局巡官。
- 一三、市南分局巡官吳如澄呈請長假已予照准，遺缺派楊儀盛補充。
- 一四、派中央警官學校正科十八期畢業生周昌玉、孫福森、胡甫升等三名，在本局市北分局實習，胡甫昌、楊懷盛，在本局第三科實習，陳健民在市南分局實習，沈維在海西分局實習，陳佐在第二科實習。
- 一五、派中央警官學校正科十七期畢業生李木璋在海西分局實習。
- 一六、派中央警官學校警政講習班畢業學員張健國在海西分局候差，楊賜揚在第五科候差。
- 一七、本局台東分局履員丁國棟工作努力，着提升辦事員。
- 一八、本局警察第二大隊長閻珍堂因案着即停職，遺缺派白莒田接充，仍暫兼督察處職務。

- 一九、本局警察訓練所區隊長蔣健辭職照准，應予免職，遺缺派譚真寶補充，又該所區隊長董子正銓叙不合格，著即停職，遺缺派王謙周補充。
- 二〇、本局刑事警察隊組長祝智放呈准長假，已予解雇，遺缺派張國光補充。
- 二一、本局海西分局巡官鄭培樹，工作情緒低落，著降為辦事員，遺缺以辦事員王聚恒補充。
- 二二、本局台東分局巡官張天銓，銓叙不合格，著調為本局雇員，在第六科服務，遺缺派李啓榮補充。
- 二三、本局第三科長馬廣駿工作不力，著即停職。
- 二四、本局主任秘書惠鼎文因病辭職照准，應予免職。

元月十七日

- 一、市南分局文登路分駐所巡官牟書簡、警士何端毅、張誠、于希誠等，截獲竊案，著各予記功一次。
- 二、市南分局萊蕪一路派出所警長荀國璋、警士王澤興、徐炳，隨於巡邏時救獲人命，著各發獎金兩萬元。
- 三、市南分局登州路派出所警士荀國祥，查獲竊案，著發獎金三萬元。
- 四、市南分局湖南路分駐所二等警士王忠初、陸冬臨海，救獲人命，除各發獎金三萬元外，并著升一級，遺缺即補。
- 五、市南分局二等警長閔君平、海四分局二等警士徐海卿、台東分局二等警士盧希周、傅紀元、四滄分局三等警士劉淑德、夏莊分局三等警士王增吉等，辦理國民身分證，有條不紊，著予遇缺盡先提升一級。
- 六、市南分局一等警士董志瓊、海西分局一等警士楊庚甫、夏莊分局一等警士馬廣德、鮑尙德等，辦理國民身分證沉靜細心，著各記大功一次。
- 七、市南分局二等警士吳錫恩、張樹和、三等警士朱當、市北分局一等警士劉元宜、尹岱東、台東分局三等警長徐品三、三等警士張嶽梅、楊芳華、四滄分局二等警士侯仁春、李村分局二等警士張至烈、三等警士陳毅中、夏莊分局二等警士時信華等辦理國民身分證，工作努力，著各次記功一次。
- 八、市北分局黃台路口交通崗王藍，不避風雪，指揮交通，著予記功一次。
- 九、海西分局巡官劉維亭破獲竊案，處理有方，著記大功一次。警長楊式如、警士許榮卿、劉瑞言、袁永久等，調查得力，著各予記功一次。
- 十、四滄分局巡官郭家績、警士岳乃均，破獲案迅速，著各記大功一次。警士李愚五、袁奉虞、錢懷治著各予記功一次，警士趙澤潤著

次傳令嘉獎

- 十一、四滄分局警長劉傑民、破案迅速，着予記功一次。警士姜龍甫着予記升。
- 十二、四滄分局警長劉傑民、警士姜龍甫對劫搶郭洪德案破獲迅速，着各記功一次。
- 十三、刑事隊分隊長馬朝江、組長梁華野。組員徐福昌、刑事警劉裕德、汪春光、張慶文、張金坡、姜裕民等，對販買軍火犯吳春山案破獲迅速，着各予傳令發獎。
- 十四、刑事徐組長從亞相、劉治中對偽違法整案，偵緝得力，破獲迅速，着各予記功一次。分隊長熊虎臣、張鴻志、辦事員郭森、桑志善、劉發堯、刑事警王乾一、張劍鵬、周光祥、何運昌、陳鍾堂、母復平等，偵緝努力，着各予傳令嘉獎。
- 十五、市南分局台西三路派出所代理警長李平、夜間不出巡邏，着予記過一次。
- 十六、市南分局郭城北路分駐所警士王澤興擅離崗位着予記過一次。
- 一七、市北分局商河路派出所代理警長丁維周值勤偷睡，着次記過一次，警士王守志着予申斥。
- 一八、海四分局預備隊巡官朱獻成、私自外出，着予記過一次。
- 一九、海四分局小港分所警長戴天寅、值勤偷睡，着記大過一次。
- 二十、台東分局郭口路派出所警長姚秀津曾任偽職，聲譽太壞，着予斥革。
- 二一、台東分局豐盛路派出所警長朱憲民、李樹春、隱瞞案情，朦蔽長官，着各記大過一次。
- 二二、台東分局威海路分駐崗滕欣擅離崗位，着記大過一次。
- 二三、在督察處服務之訓練所中隊長危飛雲、言語不慎，着予記過一次。
- 二四、刑警隊二等刑事警朱蘭亭、酗酒毆打市民，着予斥革。

右令

局長 黃佑

蔣主席訓示

近來社會的情形日見複雜，一切敗壞風化的事情，比如鴉片、娼妓、盜賊這一類的事情，尤其是國民教育沒有普及以前，一般國民腐敗浪漫的情形，一天比一天厲害，人心也是一天一天的變壞，如果警察沒有學問，沒有品性，那麼你們不僅不能做警察或憲警隊，並且自己還要落伍，給壞人來欺侮。壞人們不僅要來欺侮你們，而且要謀害你們，所以你們警察要時刻打起精神，振作整頓，防止壞人，不僅防止壞人來擾亂社會，並且要防止壞人來謀害你們的自身。所以你們要十分注意，十分用功，十分振作，時刻留心。

如果社會上，有敗壞社會風化的事情出現，就是警察的倒霉；如果有人敗壞社會的秩序，警察就頭一個要負責任。所以警察的人格要比普通國民高，要做國民的導師，為國民的模範。你們應該怎樣振作精神，來謀社會福利，維持公安秩序，來提高警察的人格，克盡警察的責任呢？今天特為告訴你們。警察的人格，品行、地位，乃是這樣的高尚，你們不要自暴自棄，要盡警察的責任，同一切惡勢力去奮鬥，才可做革命警察，要能完成警察的責任，才能完成國民革命。警察服從命令，為公為國奮鬥，然後社會才可安寧，警察的責任才可盡到，國民革命才可由警察來完成。

青島警察月刊（第十、十一期合刊）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一日

地址：青島市湖北路二十九號

發行者：青島市警察局

地址：青島市湖北路二十九號

編輯者：青島市警察局

地址：青島市安徽路二十二號

印刷者：平民報社

經售處：各大書店

定價：元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